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公示

现对经公司安监部制定，安委会评审通过，总经理批准发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公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3日



TXKY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

编号：TXKY2023--第五版（修订）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

铜鑫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小组

2023年10月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关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铜鑫公司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夯实矿山安全基础，强化安全管理，不断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本编制组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铜鑫公司组织人员对《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重新进行修编。

参加本次修订的人员有：王越顶、何银娇、王习芳、杜莹。

审核：乔小明、徐泽林、杨军、卜玉峰、缪传宝、吴飞、肖玉金、夏际明，在修订的过程中征求了铜鑫公司各方建议和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事关全体职工生命安全，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担当尽责、真抓实干，望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铜鑫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组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	1
1.1 总经理（矿长）安全生产责任.....	1
1.2 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3
1.3 安全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责任.....	4
1.4 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5
1.5 机电设备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6
1.6 副总经理（综合管理）安全生产责任.....	7
第二章 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9
2.1 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责任.....	9
2.2 安监部安全生产责任.....	9
2.3 生产技术部安全生产责任.....	11
2.4 地测部安全生产责任.....	16
2.5 设备能源部安全生产责任.....	17
2.6 综合部安全生产责任.....	18
第三章 部门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22
3.1 安监部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22
3.2 生产部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26
3.3 地测部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36
3.4 设备能源部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42
3.5 综合部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46
第四章 生产单位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66
4.1 采掘工区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66
4.2 运输工区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83
4.3 机电工区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105
4.4 充探工区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121
4.5 选矿厂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142

第一章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

1.1 总经理（矿长）安全生产责任

1.1.1 责任范围

1. 总经理是管理铜鑫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与本矿副矿长（副总经理）签订责任状及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3. 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1.2 具体责任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组织制定和审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组织制定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编制、签发铜鑫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督促贯彻实施。

3. 按要求配备符合条件的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不少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建立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采矿、地质、测量、机电、选矿选等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5. 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6. 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7.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8.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责管控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

9. 建立健全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10.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11.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2.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13. 加强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爆破作业、井筒内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

14.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1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赋予调度员、安全员、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等人员现场紧急撤人权。

16.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17.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户核算，严禁超范围支出。

18. 对采掘顶板分级负领导责任。

19.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2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2 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1.2.1 责任范围

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第一责任人，在主要负责人授权范围内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1.2.2 具体责任

1. 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贯彻落实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各项工作安排，负责分管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年度考核。

2. 组织建立矿山安全技术管理体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操作规程和技术措施的编制工作，参与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审定。领导技术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3. 组织编制矿井生产接替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布局。在编制远景规划，重大科研项目和生产计划时要全面考虑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在采用新技术，使用新设备的过程中，组织贯彻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技术标准，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

4. 组织人员对系统设计、开拓设计、矿块采准设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涉及矿山主体工程的单体工程设计、重大技改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定。

5. 组织工程技术人员为安全生产开展技术革新和攻关；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组织审批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入井试验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6. 组织编制各类技术性报告。负责主持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职业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7. 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发现重大技术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并制定具体措施督促整改。领导有关部门加强对特殊设备的技术管理。发生伤亡或重大设备事故、险肇事故，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查清事故的技术原因，并制定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技术措施。

8. 每月组织召开一次技术分析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每年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采掘、提升、运输、通风、防排水、防灭火、供配电等系统进行一次安全可靠评估。

9.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规定的图纸目录，绘制与现场实际相符合的纸质现状图，且至少每3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10.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本岗位相关的职责。

11. 领导相关生产技术部门对本矿采掘顶板进行分级管理，确保生产安全。

1.3 安全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责任

1.3.1 责任范围

安全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3.2 具体责任

1. 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贯彻落实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各项工作安排，协助总经理对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年度考核。

2. 督促并落实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并负责落实双重预防工作。

3. 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

4. 负责管理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兼职），撤换不称职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兼职）。

5. 负责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按照组长负责制，负责牵头组织调查本单位的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三人以下的一般事故。

6. 组织或参与拟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投入计划、教育培训计划、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落实。

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任何违章指挥、违规生产、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规范标准等行为，作出立即停止作业（施工、使用）及撤离现场等临时处理措施决定。

8. 组织建立包括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在内的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9.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本岗位相关的职责。

10. 监督落实顶板管理各项措施；组织对顶板管理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等。

1.4 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1.4.1 责任范围

生产副总经理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责任人，履行生产安全管理责任。

1.4.2 具体责任

1. 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生产安全工作责任，贯彻落实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各项工作安排，负责分管部门和本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年度考核。

2. 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生产安全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人员责任履行和各项生产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生产中的失职和违章行为。

3. 监督检查日常生产安全调度工作，平衡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确保生产安全。

4. 按要求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5. 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6. 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发现重大技术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并制定具体措施督促整改。

7. 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8.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本岗位相关的职责。

9. 组织落实顶板管理技术工作，及时研究分析顶板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顶板管理工作的建议等。

1.5 机电设备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1.5.1 责任范围

机电设备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是铜鑫公司矿山机电设备安全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主要负责人授权范围内负有机电设备技术的决策和指挥权。

1.5.2 具体责任

1.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贯彻落实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各项工作安排，负责分管部门和本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年度考核。

2. 负责公司范围内所有机电设备安全管理和机电设备安全技术的管理工作。

3. 组织有关人员每月对矿山提升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防过卷保护装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试验。

4. 负责管理公司机电设备管理机构及机电设备管理人员，负责牵头组织调查本单位所有发生的关于机电设备的事件或事故；

5. 负责铜鑫公司内特种设备和安全卫生设备的管理，对重要设备的内部监测检查和机电设备的防雷（接地）设施的检测和管理。

6. 负责机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修改，并贯彻实施。

7. 组织对机电设备的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查出的安全问题。负责机电设备的大修、中修安全技术措施审定，并督促实施。

8. 负责机电设备的改型，新工艺、新技术引进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9.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本岗位相关的职责。

1.6 副总经理（综合管理）安全生产责任

1.6.1 责任范围

副总经理（综合管理）是对公司进行综合管理及后勤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同时是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与火工品相关安全管理责任人。

1.6.2 具体责任

1. 协助铜鑫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贯彻落实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各项工作安排，负责分管部门和本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年度考核。

2. 负责落实铜鑫公司人事劳动责任。

3. 负责落实好铜鑫公司保卫（消防）责任。

4. 负责落实工资成本核算责任和负责落实材料成本核算责任。

5. 负责起草有关文件、工作报告，做好铜鑫公司范围内的对外联系工作，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6. 负责落实仓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

7. 负责做好爆破器材发放站的存储、保管、发放、退库等管理工作。
8. 负责做好铜鑫公司防火、防盗和环境卫生工作。
9.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本岗位相关的职责。

第二章 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2.1 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责任

1. 学习、贯彻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措施和阶段性安全工作安排，并督促落实。
3. 检查总结上次安委会工作确定事项落实的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追查原因和责任。
4. 听取各部门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方法，并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人员。
5.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协调、督导有关部门及时整改。
6. 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考核评估；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投入计划；督导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7. 研究决定有关安全生产的表彰、奖励、惩处，及时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
8. 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故和未遂事故进行分析，讨论事故责任和严重违章人的处分，吸取教训，制定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2 安监部安全生产责任

1. 协助铜鑫公司领导综合管理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对铜鑫公司的安全工作进行组织、布置、指导、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骨干作用。
2. 学习、研究、传达、贯彻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协助编制公司安全生产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安全监管。负责编制和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协助有关单位制定和修订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负责审查，使其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

4. 按照要求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项目的方案审定，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试生产运转工作。督促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设施与生产设施按“三同时”的原则执行。

5. 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指导、协调取换证及培训工作。督促基层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基础资料，指导基层开展好安全教育培训。

6. 督促设备能源部对主要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检测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7. 会同有关单位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负责对全公司的安全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安全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协助有关部门对中基层干部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对新工人、换岗转岗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各单位，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工作；配合安委办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监管。

8. 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好每月十日的安全大检查和专业性、季节性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不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进行解决，对重大隐患，应组织技术等部门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9. 负责梳理各基层单位申报的安全“一周一报”工作，督查重点采场和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度，组织评审重点工程的安全措施方案，严格重危险采场和精准激励考核制度。积极配合通风检测，协助做好通风管理。

10. 经常深入基层或作业现场，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听取基层干部和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基层解决安全工作上的难题，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

11. 配合公司做好防暑降温、防汛工作，定期组织对安全重点部位

进行检查。督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无证操作者，有权先令其停止操作，有权对有关人员给予批评和经济处罚。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2. 协助公司领导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定期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接受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13. 参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全公司劳动防护用品、保健费用、防暑降温费用、安全奖惩标准和制度，认真做好劳动保（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核定。

14. 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定期对井下作业、有害健康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有害、有毒作业点进行监测，根据体检和监测情况，会同技术、工会等单位提出职业病防治和作业环境治理方案及措施，并督促有关单位实施。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女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15. 组织或参加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重大设备火灾事故的调查分析。发生重伤以上事故，应尽快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审定《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进行工伤鉴定；认真做好伤亡事故、粉尘浓度等安全生产的统计报告和综合分析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档案。

16. 积极开展危险源辨识监控工作，建立双重预防体系；督促落实尾矿库、炸药库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17. 负责顶板管理监督工作。审核顶板管理治理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监督落实顶板管理各项措施；组织对顶板管理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等。

18. 加强通风检测，严格通风构筑物及通风设备管理，落实通风系统管理制度，做好通风管理工作。

2.3 生产技术部安全生产责任

1、生产部分：

1.1 编制生产计划时应包含安全措施费用计划（由安监部提供）。

1.2 在布置、实施和检查、总结生产计划及其他项目完成情况的同时，布置、实施检查和总结安全措施计划及完成情况和安全生产状况。

1.3 编制长远计划，制定采掘计划时，应包括安全生产项目。

1.4 改善劳动条件和消除危险项目，要按“三同时”原则纳入生产计划，并督促实现。

1.5 组织好均衡生产，严格控制加班加点，搞好劳逸结合。

1.6 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1.7 对安全大检查中发现的急待解决的安全问题，负责通过调整或加计划及时安排有关部门整改。

1.8 在日常工作中要教育调度人员在调度工作中坚持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日常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1.9 负责召开生产调度会时，要有安全生产内容。

1.10 负责顶板管理技术工作。审核顶板管理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参与研判采空区治理效果和采矿方法安全可靠；及时研究分析顶板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顶板管理工作的建议等。

2、技术部分：

2.1 生产技术部主要负责采出掘充技术安全管理责任。

2.2 对新技术推广、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安全技术负责。

2.3 采出掘生产过程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之前，由安监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2.4 在制定落实科技项目规划时，应有职业安全卫生的规划，要积极引进推广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新技术，重大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科研项目完成后要及时鉴定和推广使用。

2.5 设计新产品，采用新工艺，推广新技术，使用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在试制投产前，应向有关单位提供安全技术操作资料。

2.6 指导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所有设计项目，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职业卫生规范规程，并负责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的设计。

2.7 开展作业现场技术指导，加强地压研究，认真做好采场、巷道顶板稳定性分析，为安全生产提供可靠的技术资料。

2.8 负责开拓系统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至少 3 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电子版及纸质版送安监部备案备查。

3 调度室部分：

3.1 及时传达、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指示。

3.2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发现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者，应及时制止，并立即向领导汇报，同时通知安监部共同处理。

3.3 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保持均衡生产。

3.4 生产中出现不安全因素、险情和事故时，要果断正确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处理。

3.5 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及时在调度会上给予表扬或批评。

3.6 负责生产用风及用水的安全管理。

3.7 参加生产事故和其他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 质量管理部分

4.1 负责各单位作业质量的监督考核责任。

4.2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颁布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3 在开展质量管理、质量活动和检验试验等工作时，要把技术安全、劳动保护等作为工作内容。

4.4 做好采掘工程规格质量、构筑物保护、采场充填质量等的验收和监督检查。

4.5 负责公司计量衡的周期检定，保证量值准确可靠。负责计量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

4.6 在组织产品质量检定验收等日常工作时，做好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要经过培训。

4.7 在对改进工艺，提高质量的各项措施中要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4.8 定期对采购供应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工具、集体防护工具，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报告总经理。

4.9 负责制定质量监督、检查、计量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工程管理制度目标和规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4.10 负责中心化验室的日常管理，检查督促化验员按章作业，按规定使用强酸、强碱。

4.11 负责选矿厂的生产管理、指标管理以及出厂精矿产品的管理。

4.12 组织质量考核会议，处理工程中的质量问题。对发生的质量事故进行分析，并及时撰写分析报告和处理意见。

4.13 未完成上述目标，按照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考核细则兑现。

5、化验室安全责任

5.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化验师的安全负责。组织、督促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5.2 教育员工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员工人身安全。加强防火、

防中毒教育和学习，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和管理，防止火灾和中毒现象发生。

5.3 加强对化验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药品在保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

5.4 对化验室所使用的用电设备和仪器加强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5 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行为，必须建立专用库房，安装防盗窗和防盗门，采取双门锁和双人管理，建立健全台账制度。

5.6 严格执行各类化学药品、试剂、危险化学品及有毒物品的保管及领用制度，记录清晰，账物相符，仓库及操作间各种药品标签清晰，分类分堆。摆放整齐。

5.7 建立健全分析记录台账，正确填写分析结果，做到字迹清晰公正、内容准确可靠。

5.8 熟知本岗位设备性能与操作规程，掌握设备仪器的技术要求和操作方法，及时处理遇到的问题。

6、计量站安全责任

6.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对计量站的安全负责。组织、督促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6.2 真实、准确反映井下生产情况，规范矿、废石计量。

6.3 规范计量，计量前须查看出矿指令（出矿指令要有工区值班长或工区干部签名，并注明中段、地点、废石或掘进废石或采场废石），无出矿指令不予计量。

6.4 空、重矿车一律过磅计量，空、重车过磅时，要减速慢行，拉、停矿车听从司磅员发出的铃声指令，确保安全。

6.5 鉴别好矿、废石，严防矿、废石混装、混倒、掺尾砂、灌水等现象。

6.6 督促各中段废石重车装载系数保持在 0.85~0.85 之间，严格控制少装或者超装现象。

6.7 维护保养好衡器，保持磅面的清洁干净，做好衡器的周期检定工作。

6.8 落实各项制度，认真填写原始记录，记录清晰。每周进行安全学习，并留有记录。

2.4 地测部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程和矿山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

2、负责编制或修订部门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并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对规章制度、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3、组织各专业人员加强业务学习的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工作范围内承担安全技术责任。

4、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在计划、检查、考核、日常采场管理的同时，对各专业责任范围内相应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5、工程设计、验收必须考虑安全设施的投入和完善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安全技术项目。

6、及时掌握矿山安全生产动态，为生产和安全提供准确的数据，对本专业提供的资料负责。

7、按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在专业范围内提出整改措施。

8、负责提供采空区、盲巷相关基础地测资料，参与治理方案、安全管理措施等相关工作。

9、负责矿山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作，加强对地质构造研究，认真做好矿井防水，加强矿井地下水与地表水力联系的观测研究工作。

10、加强地压研究，认真做好采场、巷道顶板稳定性分析，为安全生产提供可靠的技术资料。

11、承担尾矿库相关测量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测量资料，负责尾矿库每季度人工监测和图纸更新，每季度将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和人工安全监测的监测成果进行比对分析。

12、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规定的图纸目录，绘制与现场实际相符合的图纸现状图，且至少每3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电子版及纸质版送安监部备案备查。

13、负责顶板分级工作。结合本矿实际，细化顶板等级条件；确定单体工程的顶板等级。进行地面沉降量监测及数据分析；研判采空区治理效果和采矿方法安全可靠；提出加强和改进顶板管理工作的建议等。

2.5 设备能源部安全生产责任

1、负责公司范围内所有机电设备安全管理和机电设备安全技术的管理工作；履行公司范围所有机电设备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承担公司范围所有机电设备发生事件（或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在设备和供用电管理中，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各种设备和供用电设施的管理和维修，使各种设备、供电设施及各种安全装置、继电保护装置经常处于良好和安全的状态。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新工艺，不断完善各种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及设备的安全运行，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及推广工作。

3、负责制定和完善设备及供配电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设备和供电系统的检修计划及安全措施，定期进行大、中、小修和日常维修，负责主要设备购置前的技术准备工作及设备验收工作，并认真贯彻执行和进行监督。

4、定期组织对各种机械设备、车辆、电气设备、供电线路的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规程的要组织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必须立即采取可靠防范措施，并限期解决。

5、新购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起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氧、氯、乙炔、氨）等必须到有生产许可证的厂

家订货，要有安全质量鉴定报告书。对因备品、备件不符合或因安全防护装置不全造成的设备事故和伤亡事故负责。

6、认真贯彻执行《特种设备管理条例》，负责特种设备和安全卫生设备的安装验收和安全管理，并及时将资料归档。负责特种设备、矿山重要设备（卷扬机、水泵、主风机等）的监测和检测工作，要求出具相应的监测与检测报告，并及时送安监部备案。

7、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更新改造设备时，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并负责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8、供用电设施、电气线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规程，严禁乱接乱拉，严格临时用电报批手续，加强用电管理，防止电气伤人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9、负责工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设备用电负荷的准许引入（或输出）、动火事由的审批工作，设备、电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参加有关工伤事故的调查，负责制定设备、电气方面的防范措施。

10、负责变压配电系统的继电保护、避雷等保护装置按规程、规定定期进行校验和电缆的绝缘监测。

11、负责公司范围内的网络通信系统、公共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可靠的运行。

12、负责公司用电计划的制定，对用电能耗情况实现定期监管，出现用电异常时要立即上报。

13、负责井上、井下供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通信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至少 3 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电子版及纸质版送安监部备案备查。

2.6 综合部安全生产责任

综合部主要负责铜鑫公司工资成本核算、经营销售、总务后勤、仓库（包括炸药库）等安全管理责任。

2.6.1 综合部工资、材料成本核算

1. 贯彻执行铜鑫公司制定的年度作业量计划和公司与各单位签订的年度经济责任制，保证核算准确，成本数字真实。
2. 负责对各单位工资的核算，确保准确无误。
3. 深入作业现场，了解基层单位作业量情况，便于工资结算。
4. 对各单位申报的专项费用和额外量费用进行审核。
5. 及时对各单位、各工种的工资进行汇总分析并上报。
6. 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作业量计划测算安全生产费用的各项指标。
7. 根据每月的生产计划测算各生产单位定额内材料费用计划，必要时及时预警，以便各单位控制费用。
8. 负责公司专项工程的预立项和验收核算工作。
9.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处理报废设备和物资。
10. 负责下达材料费用计划，每天对各单位所领的费用进行分类统计，进行每周一次通报预警。
11. 负责招、投标管理工作，落实公司的招投标管理办法，监督各部门按制度要求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2.6.2 经营销售

1. 对购入的设备、配件及原材料质量负责，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特殊要求的生产材料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2. 采购、供应、发放的集体和个人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必须符合国家的安全技术标准，要有生产许可证、安全鉴定证和合格证。
3. 生产材料，物品的堆放、装卸和搬运不得超过规定的高度、间距和重量。搬运大件物品和特种物品要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物品的采购、运输、保管、发放和起重、下料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认真组织实施，防止事故发生。
5. 负责供应的劳动保护和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对有明确要求的物资必须有矿安标志。特种劳动保护和防护用品必须有三证。

6.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工作，完成公司的安全和销售任务。

7. 加强对外来客户、承运人的安全教育，督促其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6.3 综合部总务后勤

1. 制定铜鑫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等安全管理措施及规定，做好火灾预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2. 负责地表炸药库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对民用爆破器材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负责对平硐发放站的安全督查，监督火工品库管员严格执行公司关于火工品发放的制度和规定。

4. 负责公司防火安全大检查，检查各单位消防设施的状况，加强对消防设施、器材的保养和更换，经常检查火灾隐患，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5. 监督物业管理方做好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物资材料无出门证禁止出门，各种车辆做到有序停放。

6. 起草有关文件、工作报告时，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文件、报告中要求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和有关规章制度。

7. 在铜鑫公司领导下处理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

8. 定期学习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协助安全事故的抢救和处理。

9. 做好本部门范围内的对外联系工作。

10. 做好公司的后勤服务工作。

11. 确保洗衣房工作场所整洁卫生。

12. 保证洗衣、脱水设备状况良好，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13. 确保洗衣房消防设施状况良好。

14. 确保职工浴室、更衣室整洁卫生。

15. 保证更衣室通风设施状况良好，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16. 保证职工浴室淋浴喷头、挂件等设施完好。

17. 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和国家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条例。招聘、调配职工时，不得将有职业禁忌人员分配到所禁忌的岗位工作。并将因公致残、职业病人等人员调离原工种安排适当工作。

18. 协助安全部门搞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协助安全部门组织对新入职员工、调换工种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未经安全教育者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分配工作。

19. 协助安全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梳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先持证后上岗，持有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任意调动，如确需调动和改变工种，必须征得安全部门同意。

20.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和各类事件的调查，如实向铜鑫公司汇报调查结果。

2.6.4 仓库

1. 对管辖范围的安全负责，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

2. 严格执行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不得接收有质量缺陷或手续不全的物资。

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破器材管理条例》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4. 负责爆破器材发放站的存储、保管、发放、退库等管理工作。

5. 贯彻执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细则》及《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6. 各类物资储存、发放要符合物资安全管理要求。

7. 负责本部门的隐患治理。

8. 掌握各类物资的库存情况，对易耗品要及时申报采购。

9. 负责各库房的防火、防盗工作。

10. 负责各库房的环境卫生工作。

11. 协助领导完成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的许可证件的办理。

第三章 部门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3.1 安监部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3.1.1 安监部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在公司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铜鑫公司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2、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对安全投入计划、教育培训计划、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落实。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活动。

3、会同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组织新入厂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指导、协调取换证及培训工作。

4、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分级管控。督促落实尾矿库、炸药库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5、督促本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执法检查。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安排员工进行岗前、岗中、离岗及福利性体检等。建立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档案。

6、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组织制定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对象、任务和频次，并按计划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整改或排除。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本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技术、装备、人员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改进的建议。

8、制止和纠正任何违章指挥、违规生产、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规范标准等行为，作出立即停止作业（施工、使用）及撤离现场等临

时处理措施决定；

9、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10、负责管理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对不称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提出撤换。

11、组织各部门和各生产单位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建工作。制定工作文件，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标进行分工安排，定期检查各部门和各生产单位履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职责情况。

12、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13. 负责顶板管理监督工作。审核顶板管理治理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监督落实顶板管理各项措施；组织对顶板管理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等。

3.1.2 安全副总工安全生产责任

1、在分管安全副矿长和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开展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政策、规范、标准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协助分管安全副矿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参与公司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汇编。

4、学习和研究国内外先进技术，协助总工程师搞好科研和技术革新活动,负责矿井通风新技术和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5、定期、不定期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组织矿井通风系统专项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并对隐患整改情况做到闭环管理。

6、负责矿井通风技术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矿井冬季防冻方案，并组织实施。

7、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技术规程》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对矿井通风系统主要井巷的通风参数进行测定，分析、整理后归档保存。

8、依法依规严格审核公司采、掘、充各类施工设计的安全措施；参与讨论技改、重点工程项目施工方案的安全可靠性，对设计方案负安全监督责任。

9、认真履行公司领导干部井下带班管理制度，每月带班次数不少于 8 次。

10、负责通风系统图至少 3 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电子版及纸质版送安监部备案备查。

11、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1.3 安监部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1、在安监部经理的领导下，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具体管理责任。

2、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协助部门经理，建立并逐步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对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协助制定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月、“百安”等各项安全活动，策动公司安全文化的推行，主持本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主持编制公司各生产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

4、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项目的方案审定，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试生产运转工作。参加重点工程安全措施方案的评审，严格重难险采场和精准激励考核制度。

5、参与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建工作，协助部门领导做好公司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

6、熟悉掌握本公司安全生产现状。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状

况及各种不安全不卫生因素，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尤其对公司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及重大危险源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控，随时向公司领导提出事故隐患情况及整改建议。

7、公司发生伤亡事故，积极组织抢救伤员，并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统计和报告，同时总结事故教训，落实防范措施。

8、协助部门领导如实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汇报本公司安全管理状况，主动协助劳动安全监察机关实施对本公司的安全监察活动。

9. 组织或参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演练效果，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10、协助处理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协调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

11、公司领导及部门经理交办的其它任务。

3.1.4 安全技术主管安全生产责任

1、在安监部经理的领导下，对安全生产技术工作负具体管理责任。

2、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协助部门领导，建立并逐步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对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予监督检查。

3、协助开展本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参与编制、修订公司各生产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

4、协助部门领导办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爆破作业人员的培训，以及取、换证工作。

5、协助部门领导建立公司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评审工作、以及每三年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6、协调公司员工进行入岗、在岗、离岗体检。协助做好铜鑫公司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

7、办理工伤事故的上报工作，工伤认定、伤残鉴定申请工作以及档案管理工作。

8. 参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演练效果，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9. 建立和完善公司各项安全、职业卫生档案。

10. 公司领导及部门经理交办的其它任务。

3.1.5 安全现场主管、主办（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 协助部门领导建立并逐步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对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参与编制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协作编制公司各生产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 积极参加每月十日的安全大检查和专业性、季节性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

4. 根据各基层单位申报的安全“一周一报”，督查重点采场和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度，参加重点工程安全措施方案的评审，严格重难点采场和精准激励考核制度。

5. 深入基层或作业现场，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听取基层干部和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基层解决安全工作上的难题。

6. 协助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演练效果，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7. 检查、了解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状况及各种不安全不卫生因素，协助组织专业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2 生产部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3.2.1 生产部经理（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1. 积极配合分管生产副矿长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等规定，负责公司采出掘充技术及选矿技术安全管理责任，做好部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 按要求编制采掘接续计划，按规定报有关领导审批。

3、组织审核采场充填施工设计图和采矿设计图，要求设计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有关安全规定。

4、组织开展采掘工程规格质量、构筑物保护、采场充填质量等的验收和监督检查，促进安全生产。

5、确保改进工艺，提高质量的各项措施中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

6、组织人员进行采掘工作面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定质量监督、检查、计量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制度和规则，并监督实施。

7、组织部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8、按照分工负责组织进行采掘进工作面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评比活动。

9、经常深入现场检查，督促并解决好本部门相关安全问题。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10、按要求做好月度生产计划编制工作，抓好生产协调工作，保证采充循环有序进行。

11、负责顶板管理技术工作。审核顶板管理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参与研判采空区治理效果和采矿方法安全可靠；及时研究分析顶板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顶板管理工作的建议等。

3.2.2 采矿主任（副主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

1、全面掌握矿业开采方面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

2、对本专业安全技术工作负责。

3、主导、参与本专业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4、对开拓、充填、采准安全技术保障负责。

5、对开拓、采准设计中的安全标准负责。

- 6、对分层回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设计负审查责任。
- 7、对采矿技术人员的安全知识、技术负有培训责任。
- 8、积极参与生产技术现场服务，关注采场安全，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
相关问题。
- 9、参与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分管生产单位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10、负责开拓系统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至少 3 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电子版及纸质版送安监部备案备查。

3.2.3 调度室（主管）主任安全生产责任

- 1、在生产部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调度室全面业务工作的领导、安排、筹划和组织。
- 2、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各生产环节的协同配合，促进全矿生产作业计划和经济指标的完成。
- 3、参与月度生产计划的编审和制定。
- 4、负责组织召开每周的调度会，研究部署生产任务和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 5、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按照规程组织指挥生产。凡发生重大事故，要按照事故汇报程序逐级汇报，并协助领导积极组织抢救，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使其尽快恢复生产。
- 6、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对全矿各生产、辅助部门完成生产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 7、经常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做到情况明、指挥灵、处理问题及时。
- 8、负责生产用风及用水的安全管理。
- 9、负责井下 1.2m³ 运输矿车数量的管理。
- 10、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3.2.4 调度室主办安全生产责任

1、在调度主任和副主任的领导下，负责调度室业务范围内的技术管理和安全工作。

2、协助调度主任掌握矿井的生产情况，做好向上级汇报的各种报表，并及时传递。

3、掌握矿井的灾害预防、应急预案和安全避灾路线，了解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理情况。

4、及时掌握溜井矿废石存窿情况，合理安排卸矿、放矿。

5、对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并督促有关部门迅速处理。凡发生重大事故，要按照事故汇报程序逐级汇报，并协助领导积极组织抢救，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使其尽快恢复生产。

6、负责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3.2.5 调度员安全生产责任

1、在调度主任直接领导下，负责日常生产的调度组织、协调、指挥。

2、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坚持八小时工作制，严格交接班制度，不迟到早退。

3、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组织指挥生产，做到令行禁止。

4、按照规定随时接收工作面的汇报，及时询问各采掘面的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填写报表、台帐，做好原始记录。做到文字清洁整齐，数字准确无误。

5、认真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对上级领导下达的有关通知、指示、电文、要做到记录准确，传达及时，登记编号，妥善保存。

6、对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并督促有关部门迅速处理。凡发生重大事故，要按照事故汇报程序逐级汇报，并协助领导积极组织抢救，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使其尽快恢复生产。

3.2.6 中心化验室主任安全生产责任

1、化验室主任负责化验室的技术和管理工作，是化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

2、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颁布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组织化验人员不断学习化验知识，在实践中加强指导，提高化验团队整体的技术业务素质。

4、组织完成公司出厂样品的化验任务，为出厂销售提供准确、及时的化验结果。

5、结合生产实际，制订化验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化验员的操作和行为。

6、指导、检查、督促化验员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化验结果准确可靠。

7、督促做好化学检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各类物品的定置管理；室内、外清洁卫生；及时记录、报告结果等工作。

8、加强化验员组织纪律管理。检查、督促化验室人员遵章守纪、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

9、负责对化验原始记录的复核并出具化验单，对有怀疑的检验结果督促化验人员进行复检。

10、负责组织对标准溶液（滴定液）的配置、标定、复标，并对其结果进行复核，保证标定结果准确、真实。

11、负责根据化验要求制定所需仪器、标样、试剂的采购申请计划。

12、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有毒、易制毒化学品的存储、使用管理，防止被盗、流失和其他事故的发生。

13、每周不少于一次对化验室作业环境、水、用电线路、仪器、设备、化学药品、试剂、灭火器及人员操作行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纠正和制止发现的“三违”行为，及时组织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

14、定期做好安全教育，做好安全管理台账。

15、对化验结果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3.2.7 中心化验室主管、主办安全生产责任

1、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肃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对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负责。

2、在化验室主任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和会议精神。

3、参与制定化验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及化验室相关管理制度。

4、定期检查化验分析仪器、设备设施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负责检验设备简单故障的排除；负责化验过程中的误差判定及解决。

6、协助主任落实化验室的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7、协助组织好化验室对公司及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对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安全要求进行学习。

8、负责配置、标定标准溶液（滴定液）。

9、负责化学药品的领用管理和安全保管工作；应熟悉药品、试剂的特性，对易燃、易爆、有毒及贵重药品、试剂专门保管，严控使用，并详细登记。按日常用量及特殊要求提前做好计划，对所缺药品及时上报。

10、负责化验仪器、器皿维护管理。计量器具定期送检，易耗器具及时补齐，保证使用。仪器、器皿应有固定的存放位置，用完后放回原处，要保持标签完好。

3.2.8 中心化验室办事员安全生产责任

1、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肃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对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负责。

2、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履行安全工作责任。

3、遵守化验分析操作规程，保护好药品标签，严防误用化学药品，造成事故发生。

4、对有刺激性、腐蚀性、异味和有毒气体的操作必须在通风处内进行，保持室内清洁。

5、稀释浓硫酸时，必须在硬质耐热烧杯中进行，只能将浓硫酸沿容器壁慢慢注入水中，边倒边搅拌，温度过高时应冷却或降温后再继续进行，严禁将水倒入硫酸中。

6、认真执行安全用火、安全用电、防腐蚀等制度和规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

7、妥善保管好各种化学药品和器材，未经批准不得拿做它用或让人拿走。

8、正确掌握使用各种防护器具，消防器材，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9、负责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定对样品进行化验，按照规定认真填写化验原始记录，保证真实、完整、清晰、整洁，并注意保存，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翻看。

10、明白化验室安全常识，熟知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及灭火对象，并注意妥善保管消防器材，不得挪用。

11、化验室发生意外事故时，应迅速切断电源、货源，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领导。

12、遵守劳动纪律，不擅离职守，工作时精力集中，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13、下班离开化验室时，负责检查化验室门、窗、水、电器是够关好。

14、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3.2.9 环保副主任（主管）安全生产责任

1、学习、研究、传达、贯彻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公司环保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使其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

2、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完善公司环保档案管理，使其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3、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组织完成环保制度起草、环保制度执行监督、“三废”排放监督检查、污染事故调查分析、环保工作考核等工作，落实本岗位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

4、对各单位开、停工、检修“三废”排放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负责公司环保信息的收集、保存和上报。

6、协助召开公司安全环保会议，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编写工作总结，并实施培训和考核。

7、督促、辅导环保事故事件上报，参与事故事件调查。

8、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参与环境污染应急演练及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9、按要求上报环保有关报表和向有关部门汇报环保工作，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开展环保有关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对查出的问题落实整改。

3.2.10 质量主管、主办安全生产责任

1、对本岗位范围内的安全负责。

2、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颁布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参加公司和部门组织的安全学习，提高自我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参加制定质量监督、检查、计量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4、在井下进行工程验收、采场交接等工作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

3.2.11 计量站主管、主办安全生产责任

1、计量站主管、主办对本岗位范围内的安全负责。

2、在计量站主任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和会议精神。

3、参与制定计量站的相关制度、规程；协助计量站主任落实计量站各项工作、确保计量站工作的顺利开展。

4、协助计量主任组织计量人员安全学习，检查并考核各班组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5、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处理与报告；督促计量人员正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以及按规范计量。

6、维护保养好井下衡器，定期检定，确保衡器在检定周期内。

7、负责计量站其他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3.2.12 质量办事员安全生产责任

1、对本岗位范围内的安全负责。

2、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颁布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参加公司和部门组织的安全学习，提高自我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在井下进行工程验收、采场交接等工作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

3.2.13 司磅工安全生产责任

1、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肃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对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负责。

2、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公司的各种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参加公司和部门组织的安全学习和安全教育培训。

3、在部门的领导下，负责磅房的司磅工作。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4、爱护磅房仪器设备，司磅前应检查地磅的完好情况，确保地磅公正计量；保持磅房及磅面清洁卫生，端正服务态度。

5、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和计量法等有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严格按规章制度和规定手续过磅，不符合手续的一律不过磅，做到一人司磅一人监磅。

6、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3.2.14 计量员安全生产责任

1、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肃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对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负责。

2、负责井下矿、废石计量工作；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严格遵守井下交接班制度。

3、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公司的各种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参加公司和部门组织的安全学习和安全教育培训。

4、提高责任心，加强责任感，认真计量矿石产量，分清矿、废石，计量时严禁弄虚作假，不得开出虚假计量凭证或者乱开计量凭证。

5、当班计量完毕，如实填写报表。报表填写应清楚、准确、全面，上报要及时。

6、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计量法，做好井下计量，不得徇私舞弊，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

7、在过磅前要将磅面打扫干净，认真校验磅秤，确定称量值准确后方可过磅，保持计量准确无误。

8、认真鉴别矿、废石来源，谨防矿、废石混淆。

9、过磅须有工区的出矿指令，认真填写计量凭证和岗班记录。对空、重矿车一律进行过磅计量，不允许抽磅或者不磅。

10、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3.3 地测部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3.3.1 地质副总工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程和矿山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

2、审查年、季、月生产报表；审查探矿工程设计、采掘设计等安全技术措施，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研究解决专业内安全生产问题。

3、负责矿山探采工程设计、施工指导工作，做好地质探矿和生产探矿组织工作。

4、参与并监督采掘工程验收工作。

5、按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在专业范围内要提出整改措施。

6、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分析，查明事故原因，制定技术防范措施。

7、组织技术人员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规定的图纸目录，绘制与现场实际相符合的图纸现状图，且至少每3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电子版及纸质版送安监部备案备查。

8、负责顶板分级工作。结合本矿实际，细化顶板等级条件；确定单体工程的顶板等级。进行地面沉降量监测及数据分析；研判采空区治理效果和采矿方法安全可靠；提出加强和改进顶板管理工作的建议等。

9、配合公司领导完成其他合理工作。

3.3.2 地质主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

1、全面掌握矿山地质方面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贯彻执行。

2、对本专业安全技术工作负责，在设计或者审核设计时必须充分考

考虑安全技术措施。

3、协助配合公司领导和部门经理搞好本专业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实施。

4、审编提供本矿区开采范围内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资料及矿区地质构造（纲要）资料图件。

5、审查探矿、采矿过程中各项地质技术资料。

6、审查、提供矿业工程所需要的基础地质资料，并对工程可能产生和遭受的地质灾害进行预测评估。

7、按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在专业范围内要提出整改措施。

3.3.3 地测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程和矿山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协助部门经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审编年、季、月生产报表，并及时上报。

3、参与并监督采掘工程验收工作。

4、按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在专业范围内要提出整改措施。

5、完成公司及部门经理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3.3.4 地质副主任工程师（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

1、全面掌握矿山地质方面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标准并贯彻执行。

2、对本专业安全技术工作负责，在设计或者审核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技术措施。

3、协助配合公司领导和部门经理搞好本专业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实施。

4、审查探矿、采矿过程中各项地质技术资料。

5、严格控制地质储量与生产矿量平衡，准确掌握储量变化情况，建立储量台账。

6、审查、提供矿业工程所需要的基础地质资料，并对工程可能产生和遭受的地质灾害进行预测评估。

7、按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在专业范围内要提出整改措施。

8、按规范编写各项报告，内容切合实际、全面；文、图、表对应相符。

9、进行技术交流、加强专业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

10、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3.3.5 地质主管、主办（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矿业开采方面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遵守职业道德，保持优良作风。

2、对巷道、采场原始地质编录勘察及时、客观，并能对原始编录及时整理、清绘，保存。

3、根据设计要求和现场地质现象及时与采矿人员协商，调整合理采矿方案，防范放矿中的二次贫化、损失；建立贫化、损失台账。

4、对分管范围内的工作负安全技术保障责任，在工程（项目）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技术措施。

5、进行技术交流、加强专业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

6、编制、提供矿业工程所需要的基础地质资料，并对工程可能产生和遭受的地质灾害进行预测评估。

7、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3.3.6 测量副主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

1、对本专业安全技术工作负责。

2、全面掌握本专业安全技术规范、规程并组织贯彻实施。

3、做好测量跟踪警戒工作，及时下发“施工安全警戒通知书”。

4、对测量专业提供的应用图件资料负审查责任。

5、对单位测量人员负专业安全知识培训责任。

6、组织做好尾砂坝变形观测、尾砂库水位观测、安全矿柱测量及安全重点工程测量检测和跟踪服务工作。

7、做好工程设计图纸的审查会签，对设计工程影响范围内（井下一般情况为 15 米）的已建工程应全面标注。

8、对测量专业提供的应用图件资料负审查责任。

9、做好各中段资料整理，及时更新，控制点准确、复核及时，成图规范，并能及时向地质采矿人员提供已完工工程平面图。

10、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合法，严格按照要求验收，对报废及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

11、进行技术交流、加强专业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

12、根据相应的测量精度要求对提供的测量应用图件资料的精确性负责。

13、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3.3.7 测量主管、主办（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了解掌握本专业安全技术规范、规程并贯彻实施，遵守职业道德，保持优良作风。

2、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工程测量跟踪警戒工作，及时下发“施工警戒通知书”。

3、做好安全重点工程测量和跟踪服务工作，测量记录规范、计算准确，及时掌握施工进度。

4、在提供的测量图件中对设计工程影响范围内（井下一般情况为 15 米）的已建工程应全面标注，并作必要说明。

5、做好各中段资料整理，及时更新，控制点准确、复核及时，成图规范，并能及时向地质采矿人员提供已完工工程平面图。

6、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合法，严格按照要求验收，对报废及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

7、负责测量工具、仪器的保管，保持测量仪器、工具整洁，使用规范，并定期校正测量仪器。

8、进行技术交流、加强专业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

9、根据相应的测量精度要求对提供的测量应用图件资料的精确性负责。

10、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3.3.8 地质取样工安全生产责任

1、地质取样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职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地质取样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3、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4、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6、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在井下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8、所有地质取样均要按取样规范进行，取样后应及时进行编号，送给化验室，并及时将化验结果等级造册；及时将取样结果与现场观察相对照，发现不对的要及时进行复取检校，以确保样品具有准确性，代表性。

9、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3.3.9 测量工安全生产责任

1、了解掌握本专业安全技术规范、规程并贯彻实施，遵守职业道德，保持优良作风。

2、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工程测量跟踪警戒工作，及时下发“施工警戒通知书”。

3、做好安全重点工程测量和跟踪服务工作，测量记录规范、计算准确，及时掌握施工进度。

4、做好各中段资料整理，及时更新，控制点准确、复核及时，成图规范，并能及时向地质采矿人员提供已完工工程平面图。

5、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合法，严格按照要求验收，对报废及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

6、负责测量工具、仪器的保管，保持测量仪器、工具整洁，使用规范，并定期校正测量仪器。

7、进行技术交流、加强专业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

8、根据相应的测量精度要求对提供的测量应用图件资料的精确性负责。

9、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3.3.10 地测部办事员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矿业开采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遵守职业道德，保持优良作风。

2、对巷道、采场原始地质编录勘察及时、客观，并能对原始编录及时整理、清绘，保存。

3、根据设计要求和现场地质现象及时与采矿人员协商，调整合理采矿方案，防范放矿中的二次贫化、损失。

4、进行技术交流、加强专业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

5、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3.4 设备能源部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3.4.1 设备能源部经理（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1、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设备及供配电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组织制定设备和供电系统的检修计划及安全措施，定期进行大、中、小修和日常维修，负责主要设备购置前的技术准备工作及设备验收工作，并认真贯彻执行和进行监督。

2、定期组织对各种机械设备、车辆、电气设备、供电线路的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规程的要组织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必须立即采取可靠防范措施，并限期解决。

3、督促新购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起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氧、氯、乙炔、氨）等必须有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质量鉴定报告书。

4、认真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管理条例》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组织特种设备和安全卫生设备的安装验收和安全管理，并及时安排将资料归档。按要求定期组织人员对特种设备、矿山重要设备（卷扬机、水泵、主风机等）进行监测和检测工作，要求检测单位出具相应的监测与检测报告，并及时送安监部备案。

5、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更新改造设备时，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技术规范 and 规程，并负责组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6、监督、检查供用电设施、电气线路的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规程，严禁乱接乱拉，严格临时用电报批手续，加强用电管理，防止电气伤人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7、组织制定设备、电气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负责设备用电负荷的准许引入（或输出）、动火事由的审批工作；参加设备、电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8、负责落实变压配电系统的继电保护、避雷等保护装置按规程、规定定期进行校验和电缆的绝缘监测。

9、负责公司范围内的网络通信系统、公共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可靠的运行。

10、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用电计划，对用电能耗情况定期监管，出现用电异常时要立即上报。

11、负责安排人员对提升运输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井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至少 3 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电子版及纸质版送安监部备案备查。

3.4.2 机电副主任工程师（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

1、掌握矿山系统方面重大（要害部分）电气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执行，保障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2、负责公司对内、对外停、送电的安全调度和联络、协调工作。

3、负责公司用电计划的制定，对用电能耗情况实现定期监管，出现用电异常时要立即上报。

4、负责机电安全技术工作。

5、负责对重要电气设备的内部监测检查制定制度和标准。

6、负责机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管理条例的制定，并贯彻实施。

7、负责电气设备的大修、中修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审查。

8、负责电气设备事故的技术调查和防雷设施的检测和管理。

9、抓好机电人员（及公司新职工的）的电气方面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机电技术人员（新职工）的业务水平。

10. 负责供配电系统图、通信系统图至少 3 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电子版及纸质版送安监部备案备查。

11、服从公司、部门的安排，全面配合部门领导的其他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3.4.3 机电主管、主办（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及时了解掌握矿山电气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中执行。

2、负责分管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

3、负责分管范围内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4、协作查处机电设备事故。

5、协作完成对特殊工种的各项培训工作。

3.4.4 机电办事员安全生产责任

1、及时了解掌握矿山电器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中执行。

2、负责分管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

3、负责分管范围内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4、协作查处机电设备事故。

5、负责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的现场技术记录工作。

6、积极主动参加公司和部门组织的安全学习和安全教育培训。

7、安排的其他工作。

3.4.5 设备副主任工程师（工程师）安全责任

1、掌握矿山系统方面重大（要害部分）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中执行，确保矿山生产保障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2、负责矿山设备安全技术工作。

3、负责对重要设备的内部监测检查制定制度和标准。

4、负责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管理条例的制定，并贯彻实施。

5、负责机械设备的大修、中修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审查。

6、负责机械设备事故的技术调查、检测和管理。

7、负责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工作。

8、抓好本专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9、负责提升运输系统图至少 3 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电子版及纸质版送安监部备案备查。

3.4.6 设备主管、主办（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了解掌握矿山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中执行。

2、负责分管范围内的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

3、负责分管范围内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4、协作查处设备事故。

5、负责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的现场技术记录工作

6、积极主动参加公司和部门组织的安全学习和安全教育培训。

7、安排的其他工作。

3.4.7 通讯系统维修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1、检修及维护人员要熟悉所用设备的性能、原理，不要随意拆修电器设备。使用喷灯应遵守喷灯安全操作规程。

2、维修人员应做好值班监视工作，经常巡视各种机件动作是否正常，定期测试，定期检查。

3、经常保持机房和机件设备的清洁。

4、进行高处作业时，严格遵守“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5、在处理线路故障时，要注意弱电与强电交叉接触处。如辨别不清时，应先验电。

6、网络通讯室严禁明火作业。易燃物品必须妥善保管。用汽油或酒精擦洗设备时，必须加入 70%的四氯化碳。清洗时应戴上防毒面具。

7、积极主动参加公司和部门组织的安全学习和安全教育培训。

8、充电时应按充电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3.4.8 设备办事员安全生产责任

1、了解掌握矿山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中执行。

2、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时的现场的安全监管。

3、参与分管范围内设备的安全技术方案制定及其他安全检查工作。

4、协作查处设备事故。

5、负责设备安装和维修的现场技术记录工作

6、积极主动参加公司和部门组织的安全学习和安全教育培训。

7、安排的其他工作。

3.5 综合部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3.5.1 部门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1. 依据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协助公司领导建立各单位年度经济责任制并与各单位签订，并对各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负责人事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和国家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条例。招用、调配职工时，不得将有职业禁忌人员分配到所禁忌的岗位工作，并将因公致残、职业病人等人员调离原工种安排适当工作，协助安全部门搞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协助安全部门组织对新入职员工、调换工种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未经安全教育者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分配工作。

3. 负责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4. 协助安全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梳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先持证后上岗，持有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任意调动，如确需调动和改变工种，必须征得安全部门同意。

5. 负责公司的工资成本、材料成本的核算，熟悉掌握工资成本、材料成本的支出、消耗状况，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依据。

6. 负责对仓库的管理，做好库房物资、材料的防火防盗工作，对地表炸药库、平硐发放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破器材管理条例》

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7. 负责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的许可证件的办理。

8. 负责公司治安保卫工作。

9. 按照公司规定执行带班制度。

10. 负责对各单位的综合考评工作。

11. 负责井下各中段文明大巷考核工作。

12. 负责对后勤服务站的管理工作。

13. 负责公司员工的劳动纪律管理工作。

14. 负责公司的环境卫生工作。

15. 负责公司的地表维修工作。

16. 负责公司的后勤服务、公务车辆管理工作。

17. 负责本部门人员安全教育学习，按要求建立一人一档安全学习教育培训档案，持证上岗。

18. 组织制订并落实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救援演练等。

19. 负责供应的劳动保护和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对有明确要求的物资必须有矿安标志。特种劳动保护和防护用品必须有三证。

3.5.2 部门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1. 协助部门领导做好部门各项工作。

2. 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作业量计划测算公司可控费用的各项指标，认真执行公司物耗管理规定。

3. 带领部门材料成本核算组根据每月的生产计划测算各生产单位定额内材料费用计划，必要时及时预警，以便各单位控制费用。

4. 负责公司专项工程的预立项和验收核算工作。

5. 负责公司井下文明大巷考核工作。

6.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处理报废设备和物资。

7. 做好招标文件发放的准备工作，负责招标公告的发布、招标文件的

编制、招标文件会审意见的汇总，修订招标文件。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3 工资成本核算主任安全生产责任

1. 按照公司和部门领导的安排为职工的调动、退休办理手续，每月初做好人员变动通知单，送达总公司人力资源办、安监部、综合部工资办。

2. 对新入职员工、需要进行安全教育的调岗人员安排到安全部门进行安全教育。

3. 做好公司相关文件的草拟、管理、存档工作。

4. 协助部门领导做好有关岗位的竞聘工作。

5. 协助总公司相关部门做好铜鑫公司管理岗位职务的民主推荐、转正考核、访谈等工作。

6. 协助部门领导做好公司管理人员考评工作。

7. 协助部门领导做好年度总结评优工作。

8. 负责新入职员工的试用期考核、转正考核工作。

9. 协助部门经理撰写公司年中、年末工作报告。

10.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和各类事件的调查，如实向部门领导和公司汇报调查结果。

11. 负责向公司所属各部门、单位送达文件的工作；

12. 按照领导指示编写正式文件的拟稿；

13. 负责工资材料成本核算的各项工作。

1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4 工资主管安全生产责任

1. 协助部门经理领导做好工资成本核算组的各项工作。

2. 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年度作业量计划和公司与各单位签订的年度经济责任制，保证核算准确，成本数字真实。

3. 负责对全公司各单位工资的核算和审核工作。

4. 参与公司采场交接及作业现场额外工作量核定工作。

5. 对各单位申报的劳务费用和额外工作量费用进行审核。
6. 及时对各单位、各工种的工资进行汇总分析。
7. 参加公司月度质量考评工作。
8. 组织公司月度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5 材料主管安全生产责任

1. 协助部门经理做好工资成本核算组的各项工作。
2. 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作业量计划测算公司可控费用的各项指标。
3. 负责公司专项工程的预立项和验收核算工作。
4.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处理报废设备和物资。
5. 负责下达材料费用计划，每月对各单位所领的费用进行分类统计，进行每周一次通报预警。
6. 协助部门领导编制招标文件、召开招标会议、接收招标文件等相关招标投标工作。
7. 负责审核普通材料领出单据。
8. 负责审核大修及专项工程材料领出单据。
9. 负责审核民用材料领出单据。
10. 负责装订与材料核算相关的单据和账表。
11. 负责各生产单位材料消耗费用的分类统计，并上报相关人员执行材料消耗预警制度。
12. 负责与公司财务对当月材料实际耗用进行核对。
13. 正确及时报出上级规定的材料统计报表。
14.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6 工资主办安全生产责任

1. 协助工资成本主管做好工资成本核算组的各项工作。
2. 做好各单位每月工资的结算工作，确保准确无误。

3. 经常深入作业现场，了解基层单位作业量情况，便于工资结算。
4. 参加公司采场交接工作及作业现场额外工作量核定工作。
5. 协助工资成本主管对各单位申报的专项劳务费用和额外工作量费用进行审核。
6. 协助工资成本主管及时对各单位、各工种的工资进行汇总分析。
7. 参加公司月度质量考评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7 材料主办安全生产责任

1. 协助材料成本主管做好工资成本核算组的各项工作。
2. 协助材料成本主管根据每月的生产计划测算各生产单位定额内材料费用计划，必要时及时预警，以便各单位控制费用。
3. 参与专项工程的预立项和验收核算工作。
4. 协助材料成本主管每月对各单位所领的费用进行分类统计，进行每周一次通报预警。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8 经营销售主任安全生产责任

1. 负责采购与销售物品的安全管理责任。
2. 对购入的设备、配件及原材料质量负责，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特殊要求的生产材料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3. 认真做好部门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安全管理，认真做好防火、防爆、防盗工作。
4. 采购、供应、发放的集体和个人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必须符合国家的安全技术标准，要有生产许可证、安全鉴定证和合格证。
5. 生产材料，物品的堆放、装卸和搬运不得超过规定的高度、间距和重量。搬运大件物品和特种物品要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物品的采购、运输、保管、发放和起重、下料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认真组织

实施，防止事故发生。

7.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工作，完成公司的安全和销售任务。

8. 加强对外来客户、承运人的安全教育，督促其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5.9 采购主管、主办、采购员安全生产责任

1. 协助部门领导建立并逐步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对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了解、检查。

2. 负责按计划执行采购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物资采购工作。

3. 采购的安全用品是合格产品，应是有资质的厂家生产，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4. 对购入的设备、配件及原材料质量负责，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有特殊安全性能要求的应按规定要求采购。

5. 采购的化学危险品必须有符合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对化学危险品的包装标识及运送提出有关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采购台帐。

6.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如果装运过程中有损坏应立即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10 销售主管、主办、销售员安全生产责任

1.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工作，加强对外来客户、承运人的安全教育，督促其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负责发货途中人员及所售产品的安全。

3. 做好合同安全，重点加强对新增客户资质审查，杜绝因资质审查不严签订违法合同或被假冒不法商所利用，给公司造成伤害。

4. 做好样品安全、货款回收安全、往来账目安全、票据安全、客户信息安全等。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11 统计、资金回笼、材料计划、发票主办安全生产责任

1. 负责采购物资的发票报销。
2. 负责统计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购买计划，并将计划及时上报至采购主任。
3. 负责销售资金回笼管理工作，将回笼资金及时入账财务。
4. 负责上报财务核算和统计核算管理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12 总务后勤主任安全生产责任

1. 协助部门经理管理行政后勤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职工浴室、更衣室、洗衣房的安全管理。
2. 负责公司职工出差办事车辆审批，做好审批记录，其中含出差日期，目的地，合适返回。
3. 做好来访人员的统计、车辆的配备、会议室的安排、下榻的酒店保障工作。
4. 负责公司的后勤服务管理工作。
5. 做好对物业管理方的考核工作。
6. 负责公司各部门电话移机、报修及各办公室电话调整；
7. 负责公司大楼卫生部保洁的督查及考核以及机关考勤管理工作；
8. 负责联系总公司的电脑维修申报、修理、更换工作。
9. 负责公司招待费用的结算与报销
10. 负责矿区内消防治安管理。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地表、井下及城郊炸药库的消防安全检查，查出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做好检查和隐患整改记录。
11. 建立公司消防器材档案和主要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的明细分布表。
12. 参与或组织建立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本部门及各单位人员学习，定期开展演练。

13. 负责办公楼、工区楼中央空调、分体空调日常维保及换季清洗检查;

1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13 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

1. 及时参与应急救援活动。
2. 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出车，做好出车记录，并妥善留存。
3. 车辆及时保养、维护，及时消除车辆使用隐患，保持车况良好。
4. 及时完成驾驶证年审和违章的处理。
5. 按程序及时审批、报销小车费用。
6. 参与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14 机要、总务主办安全生产责任

1. 每月核对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对公司内部账目进行统计管理。
2. 做好公司各项费用的报销和结算工作。
3. 每月做好综合部人员的工资表，和各项费用的领取、发放工作。
4. 及时购买办公用品，保证使用。
5. 做好公司后勤服务工作。
6. 做好公司劳保用品申报、开票工作，负责部门人员劳保用品领取及发放工作。
7. 负责报刊杂志的订阅工作。
8. 负责公司管理人员通讯费用的结算工作。
9. 负责对本部门内转收支的登记核算工作。
10. 负责各基层单位小金库账目的管理工作。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15 电脑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 负责公司打（复）印机的管理工作，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上报。

2. 按照要求及时打印公司文件，并妥善留存电子底稿。
3. 配合工资办每月打印各单位工资表。
4. 配合各单位打印所需的各类材料。
5. 配合相关单位打印工程图纸。
6.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在电子屏发布相关信息。
7. 负责公司各单位发来的稿件审核及在电子屏发布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16 治安消防主管安全生产责任

1. 落实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组织本部门人员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保卫人员的业务素质。

2. 维护矿区内的治安秩序，认真做好公司范围内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参加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地表、井下及城郊炸药库的消防安全检查，查出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做好检查和隐患整改记录。

3. 加强法制、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积极预防职工犯罪，及时制止矿区内发生的打架斗殴、酗酒滋事等不良现象。

4. 加强消防器材管理，建立公司消防档案和主要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的明细分布表。

5. 做好消防法规的宣传管理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制度、工作计划、设置配置规划、消防器材管理规定的制定与完善。

6. 定期对公司内重点防火单位的“干粉”灭火器进行检查与更换；对非重点单位的消防器材进行合理的调配。

7. 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单位的消防工作，组织学习消防知识和消防演练，并做好记录。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17 治安主办、治安员安全生产责任

1. 按时交接班，不无故迟到、早退、旷工。

2. 负责矿区内的门岗、巡逻、指挥车辆、疏导交通，检查消防等任务，防范治安、交通、消防事故的发生。

3. 门岗实施二十四小时岗位执勤制度，车辆出入要严格检查，外来车辆做好出入登记。

4. 对检查、巡逻期间发生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做好登记和上报。

5. 熟悉使用报警装置、通讯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6. 执勤时要坚守岗位，精力集中，着装整齐，姿态端正，要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7. 随时准备应付突发事件，保持头脑冷静，不慌不乱，坚守岗位，处理问题沉着、冷静、防止事态扩大。

8. 在执勤过程中，发生案件或突发事件，要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服务部领导汇报，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事态发展和坏人搞破坏。

9. 当班未处理完毕的事宜，在交接时一定要交待清楚，由接班人负责处理。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18 保卫（城郊药库）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遵守炸药库各项管理制度和公司劳动纪律，严禁脱岗、睡岗和酒后上班。

2. 严格遵守炸药库“十不准”保卫制度。

3. 严格遵守炸药库安全保卫制度，库区内巡查每小时一次，保证每班有3人值守，其中1人值守报警值班室，另2人做到每1小时对库区进行一次巡逻，巡逻时携带自卫器具，并签名登记形成值班台账。

4. 值守人员在值守期间，要时刻保持警惕，防火、防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库区，提醒入库人员不得携带火种、手机及其它禁止带入库区的物品。

5. 有公安、安全部门人员入库检查时，值守人员必须核实身份，确认

无误后方可准入，填写来访记录并向主管领导汇报，检查人员不出示证件，值守员有权拒绝其入库检查，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6. 严格遵守库房保卫制度，库房的外两层门锁由双人分别保管，开门时两人应同时在场，装卸爆破器材时，值守人员要现场监督，确保安全。

7. 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和“炸药库交接班记录”制度，交接班时，交接双方人员必须到齐，做好交接班记录，交接班时如发现接班者有喝酒、精神异常等情况，应拒绝交班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8. 值守员交接班时应按照交接项目边交边接，交接班时如发现问题，由交班人员处理，接班人员积极配合。

9. 禁止对要害部位进行拍照，确需拍照的，应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做好记录。

10. 每周检查一次建筑物，发现有漏雨、渗水情况要及时报告。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19 门卫（副井）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执行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2. 坚守工作岗位，不擅离职守，执行值班巡逻制度，保证企业安全。

3. 做好物资进出检查工作，出门物资没有出门证的不得放出。

4. 遵纪守法，严肃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5. 熟悉消防设施分布及使用常识，熟悉防灭火知识，能够熟练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6. 做好值班室环境卫生工作。

7. 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发现可疑情况妥善处理、及时汇报。

8. 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3.5.20 服务站主办安全生产责任

1. 负责洗衣房、职工浴室、更衣室的管理，确保设备安全正常工作。

2. 经常性检查职工浴室加热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上报。

3. 保证洗衣、脱水设备状况良好，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4. 确保洗衣房消防设施状况良好。
5. 保证更衣室通风设施状况良好，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6. 确保洗衣房、职工浴室、更衣室场所整洁卫生。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21 澡堂、更衣室看管员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及交接班制度，坚守岗位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不串岗位。

2. 确保职工浴室、更衣室整洁卫生。
3. 保证更衣室通风设施状况良好，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4. 保证职工浴室淋浴喷头、挂件等设施完好。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22 洗衣工安全生产责任

1. 确保洗衣房工作场所整洁卫生。
2. 保证洗衣、脱水设备状况良好，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 确保洗衣房消防设施状况良好。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23 公司维修工安全生产责任

1. 负责公司所属范围内房屋、水电、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工作。
2. 负责办公楼水电设施维护，配电房、机房巡检，各办公室照明、用电正常使用。
3. 协助部门领导和各办公室调整改造，办公家具、门窗、采购维护；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24 仓库主任安全生产责任

1. 在综合部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仓库的管理工作,包括防火、防水、防盗,以及平硇发放站火工材料的储存、运输、发放、回库、安全教育、安全自查和整改等,确保安全无事故。

2. 负责仓储费用和定额材料费用的控制，确保全年不超过公司经济责任制下达的指标。

3. 负责监控仓库的库存控制，及时协调采购不重复或超量采购。

4. 保证民爆器材系统信息畅通，发放有序。

5. 负责采购计划单库存真实，物资入库审批和日常易耗材料备货月度计划申报。

6. 负责协调设备和生产部门及库管人员对大宗设备物资进行验收，配合生产部不定期对采购入库的任何物资进行质量抽检。

7. 负责对仓库现场的管理工作，监督仓库员工执行仓库工作流程情况，确保库存物资完好、材料材质不变，物资出入库流程有序，库存物资摆放整齐，工作场所卫生整洁。

8. 编报仓库管理工作计划，协调仓库人员日常工作。

9. 按计划做好各时段的盘点工作，保证日常实际存货精确，做到物账相符，每年末协助财务部清仓查库一次。

10. 上报财务核算和统计核算管理工作。

11. 核实仓库员工递交的仓库库存报表。

12. 负责物资装卸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库管员对物资的保管和存放。

13. 负责库区易耗物资的月度计划申报。

14. 制定所辖各库管理制度，制定仓库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抓好劳动纪律。

15. 做好仓库团队建设和内、外部协作，组织调动仓库团队认真执行目标要求和任务，做到优质服务。

1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25 仓库司机安全生产责任

1. 仓库司机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仓库司机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司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做到“四不伤害”。

3. 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4. 仓库司机要服从仓库主任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操作车辆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司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车辆安全。

6. 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 保证所开车辆、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

8. 工作中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26 库管员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做到“四不伤害”。

2. 在仓库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对进库物资的验收、发放工作，货物出入库时，库管员应依据入库单、领料单核准出入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保证收发货及时，收发货完毕后，应立即入账，确保账物相符。

3. 对物资出入工作的正确和及时性负责，把好入库物资验收关，做好各种验收收据记录，发现有规格、质量问题的拒收入库。

4. 每天上岗、下班前首先对库房的门、窗及库房内存放的物资进行检查，确保防火、防盗等方面没有隐患，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5. 合理安排库房内堆位，预留好出入通道和安全距离、安全高度、按指定堆位码放整齐。氧气、乙炔瓶的空、实瓶应按规定分类，分区存放，相互保持安全距离。

6. 严禁在库内抽烟和使用明火。氧气、乙炔库内不得堆放其它物品，不得有电器装置，氧气、乙炔瓶的存放要直立存放，牢固固定，防止倾倒。

7. 使用单位领用，氧气、乙炔时，库管员要监督领用人员轻起轻放，不得碰撞、滚滑、抛掷，瓶阀不得对准人。

8. 保证库内有足够、完好的消防器材，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器材，熟悉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9. 严格出入库管理，对进出气瓶进行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附属配件是否齐全，瓶体有无缺陷，数量是否准确，气瓶是否经过检测，是否超过期限，钢印是否清晰，不合格的气瓶禁止入库。

10. 在仓库内的每一堆货物的显眼处挂上货物标示卡，标识卡和账面上的物资名称、规格要与实物一致。

11. 对所有易碎、易变形物品，必须轻拿轻放，入库上架时排列在显眼位置，防止挤压、撞击。

12. 拒绝手续不全的物资进出，对于物资的正常进入，要按照规定和要求办理各项手续，对于无领料单的不准领取货物。

13. 接收并保存好物资出入库的各项原始凭证，整理、保管好物资进库的原始资料。每发生一次进出事项，要做好入库、出库记录并妥善保存。

14. 按时做好库存报表并向仓库主任报告，做好库存控制。

15.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仓库盘点工作。

16. 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学习及各项安全活动。

17. 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

18. 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19. 工作中正确佩带劳动防护用品。

2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27 材料核算员安全生产责任

1. 负责审核普通材料领出单据。

2. 负责审核大修及专项工程材料领出单据。

3. 负责审核民用材料领出单据。

4. 负责装订与材料核算相关的单据和账表。

5. 负责各生产单位材料消耗费用的分类统计，并上报相关人员执行材料消耗预警制度。

6. 负责与公司财务对当月材料实际耗用进行核对。

7. 正确及时报出上级规定的材料统计报表。

8.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5.28 仓库统计员安全生产责任

1. 协助仓库主任做好仓库统计管理的日常工作。

2. 严格执行仓库统计工作制度，负责各类统计报表的收集、审核、汇总、填报和发送工作，确保统计资料齐全。

3. 准确及时地上报仓库各类材料综合统计报表，以满足相关部门对仓库统计信息的需要。

4. 建立健全仓库统计的原始记录、报表，做到资料齐全、数据准确、信息畅通、不出差错。

5. 负责对公司劳保用品的核销、登记工作。

3.5.29 炸药主管（主任）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学习和执行各项涉爆法律、法规、安全规程和各项制度。

2. 保障民爆出入库信息系统、网络申报平台和民爆手持机的正常运行，负责处理民爆物品流向监管中遇到的问题。

3. 负责民爆物品存储、领退、使用等环节运输许可证的办理、核销，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督促改正。

4. 参加民爆物品发放站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

5. 配合领导建立民爆物品相关台帐和档案，并妥善保管。

6.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涉爆从业人员的培训，采集本单位内涉爆人员的静动态信息，积极与主管部门对接，并为其办理对应的人员许可证件及相应的涉爆单位单位卡、保管员、爆破员卡等。

7. 协助领导完成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的许可证件的办理。

8. 配合领导建立本部门民爆物品相关工作制度及岗位责任制。

9. 配合公司完成相关爆破作业项目的审核。

10. 协助做好民爆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11. 协调物业对库区卫生每星期打扫一次，库区内外杂草、树木没季度清理一次。

12. 每月对库区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

13. 保证监控系统畅通，监控无死角。

14. 确保入侵系统、电子围栏等报警系统灵敏有效，每月对报警系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测。

15. 做好和公安机关的协调工作。

1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30 炸药开票主管安全生产责任

1. 定期按生产使用计划，通过民爆系统网络服务平台填写“购买（运输）民爆物品申请表”并打印纸质文档，经分管领导审批签字盖章后持本单位合法有效文件、单位卡到区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申请购买的纸质和电子两证。

2. 根据发放站使用计划和相关材料到区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申请办理纸质和电子的运输证。

3. 负责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出库传票

4. 公安机关核发纸质和电子购买证、运输证后，负责将纸质两证和已载有电子两证信息的单位卡送交民爆物品供货单位。

5. 按时将本单位开具的单独运输证送至区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进

行核销，确保单位不被锁。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31 炸药扫码安全生产责任

1. 民用爆炸物品入库之前，认真检查专用运输车辆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带防火罩、静电接地是否完好等），保证安全可靠后方可进入库房（发放站）。

2. 检查合格后要将载有本次购买信息的单位卡插入仓库手持机上读取数据，并认真核对实物和电子信息是否一致，确定无误后扫描条码信息完成地表仓库入库操作，入库后必须再次核实库存数量与品种，确认无误方可签字确认。

5. 定期将入库信息上报至本单位出入库信息管理系统。

6. 出库时，用手持机读取本单位单位卡的电子出库传票，并与纸质出库传票进行审验、核对。核对无误，保管员用仓库手持机录入出库民爆物品箱（袋）识别码信息。

7. 在录入结束后，要将本次出库信息载入本单位的单位卡，并按要求将出库信息上报至出入库信息管理系统。

8. 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证件过期人员操作。必须按照要求参加每年的复训并考核合格。

9. 负责对手持机的保管，确保手持机的安全，每次使用完手持机后及时入柜上锁，防止手持机损坏、被盗，确保手持机数据的完好。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32 送药工安全生产责任

1. 负责运输民爆物品，运输时严格按照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载明的品种、数量、行驶路线、日期等信息将地表仓库出库的民爆物品运输本单位生产区井口。

2.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3. 民用爆炸物品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车厢内不得载人；

4. 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5.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车辆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6. 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应当有专人看守，并远离建筑设施和人口稠密的地方，不得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
7. 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装卸民用爆炸物品，并在装卸现场设置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8. 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9. 押运爆炸物品要严格遵章守纪，运至发放站后要认真清点入库，要和保管人员当面点核，互相签字，以防丢失外流。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5.33 药库工安全生产责任

1. 负责入站的爆破器材的进行验收、保管、发放工作，确保爆破器材的库存与账目相符。入库时，没有公安机关签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证》或没有其它规定的手续不入库；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不清不入库；库内混存、超量不入库；过期失效、变质的爆炸物品不入库。
2.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关于爆破器材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劳动纪律，做好火工品管理工作。
3. 熟悉本岗位业务知识，严格执行爆破器材发放制度。
4. 上岗后第一时间对发放站存放的爆破器材进行巡查，发现异常立即报告。
5. 对送达入站的爆破器材认真检查、核对，确定无误方可入站。
6. 掌握手持信息采集机的各种功能并熟练使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7. 必须做到台账、物品、手持信息采集机三者数据相同。
8. 做好爆破器材入站和发放台账。
9. 严格执行回库手续，对回库的爆破器材认真核对，并做好记录。
10. 坚守岗位，持证上岗、不脱岗、不睡岗、严禁在发放站抽烟和使

用明火，班前、班中不喝酒。

11. 做好发放站环境卫生工作，保持整洁。

12. 发放爆炸物品要坚持四不发：没有本单位发货单据不发；运输爆炸物品的工具不当和没有押运员或安全员的不发；品种、数量与单据不符不发；过期失效、变质的爆炸物品不发。

13. 定期清点库存量、入库数、出库数，应详细准确，做到帐物相符。收、发爆炸物品要有登记帐目，做到日清月结，电子、纸质帐物相符。

14. 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证件过期人员操作。必须按照要求参加每年的复训并考核合格。

15. 库管员负责对手持机的保管，确保手持机的安全，每次使用完手持机后及时入柜上锁，防止手持机损坏、被盗，确保手持机数据的完好。

16. 发放爆破器材时，爆破作业点作业的两人（爆破员、爆破安全员）必须同时到发放站领取爆炸物品，领取时一人领取炸药，一人领取雷管。

17. 发放时，保管员要核对爆破员本人与信息储存卡（人员卡）内信息，核对无误后进行发放操作

18. 对当天发出剩余退回的民爆物品，库管员要用手持机扫描入库，确保帐物相符。

19. 将爆破员每天取用和退回的雷管数量、编号、时间记入台帐信息，确保纸质和电子信息相符合。

20. 定期将手持机的信息载入单位卡上报本单位出入库信息管理系统。

2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生产单位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4.1 采掘工区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4.1.1 工区区长安全生产责任

1、工区长对本工区安全生产负第一责任。

2、组织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严格按公司的安排和计划组织安全生产。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坚持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每月召开一次安全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前一段安全工作，分析布置下一阶段安全生产任务。

3、坚持做到“五同时”，要做到安全超前，在进行施工、生产、检修作业前，要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作业安全措施。不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4、做好安全“一周一报”工作，采场、作业区域、巷道等工作面现场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必须实行日常的现场安全巡回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组织职工及时处理，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请示上报。

5、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思想教育，认真组织好每周的安全活动日。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职工学习规程、制度、应急救援知识，努力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发生事故要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单位和领导，不得隐瞒不报、弄虚作假。对上级关于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要认真落实，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7、负责组织新工人及调换工种人员的安全操作和现场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二天）。特殊工种要持证上岗，未满熟练期的工人、徒工，不准安排在生产岗位单独操作，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天井、上水平、中川、采场、远距离独头巷道等施工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8、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支持专（兼）职安全人员的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找顶工、放炮工、起重工、电工、焊工、卷扬工、机动车辆驾驶员）不得擅自调离他们的岗位和临时安排其他人员顶替。

9、加强生产设备、通风防尘设备、设施、特殊设备（压力容器、）安全装置、防火装置、防火设施、火工器材、危险物品和重要安全设施的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

10、除每月十号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每月一次的本单位安全自查外，每周不少于二次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查出的问题，对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发现危害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11、有权拒绝和暂缓执行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的生产指令，并及时报告公司领导，禁止违章作业。

12、接受安监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认真学习安全法规。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安全工作。

13、在日常会议讨论安全生产问题和辨识安全风险。

14、与员工一起讨论安全生产问题。

15、配合风险评价。

16、配合安全标准化系统的评价。

17、参与安全生产培训。

18、认可安全生产的表现。

19、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和本单位的自查。

20、配合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调查。

21、每月回顾纠正行为。

22、负责顶板管理现场工作。制定施工组织设计、采掘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等；负责巷道、采场顶板的日常检撬、维护、管理工作；落实顶板管理的各项措施要求等。

4.1.2 生产副区长（安全副区长）安全生产责任

1、生产(安全)副区长是井下生产工区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所跟班次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2、必须积极协助区长在分工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所跟班次或所带班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在区长领导下合理组织生产，保证安全。

3、保证所跟班次在组织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章程，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坚决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4、协助区长组织好班前会，传达安全生产规定.通知、会议要求。分析、研究工区各作业点的安全风险、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布置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做好派班记录。

5、每班进行安全巡回检查，及时排查生产中的安全隐患，负责处理当班现场安全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区长和当班调度报告。

6、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确认制度，落实安全“一周一报”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强化现场管理，落实现场责任。

7、负责班前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监督管理职工正规操作，制止并处罚“三违”现象，并做好安全教育记录。

8、认真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制度和设备事故管理办法。发生事故（工伤和险肇事故）要立即进行抢救，及时报告领导和当班调度或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9、认真执行生产汇报制度，并提出下班工作任务及注意事项。

10、认真督促安全员做好工区安全生产相关记录（包括文字、图像、声音）资料。积极配合上级安全部门做好安全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1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1.3 设备(辅助)副区长安全生产责任

1、设备副区长是生产工区机电设备的主要负责人，是带班作业的第

一责任人。

2、做好区长的助手，安排好分管范围内的工作，保证机电设备及设施安全正常，杜绝重大机电设备事故。

3、遵章守纪，时刻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对各作业点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向职工告知，并做好派班和技术交底记录。

4、严禁违章指挥，现场监督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杜绝违章操作，负责组织抢修任务时，要把安全措施放在首位，排除不安全因素。

5、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时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向区长和当班调度汇报。

6、带班期间确保班组内无“三违”行为，设备日常点检到位。

7、机电（生产）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要及时组织检修，并对检修期间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

8、协助区长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督查分管范围内工作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或汇报区长。

9、主动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检查与考核，大力支持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10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1.4 技术副区长（、主管、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积极落实管技术必须管安全的责任，把技术管理与安全生产管理紧密结合，从技术设计上必须对安全进行支撑和掌控。

2、了解、掌握矿业开采方面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中执行。

3、对其专项设计中的安全标准和安全技术负责。

4、深入现场，熟悉掌握分管范围内的采掘作业点状况，对分管范围内的采掘工作负安全技术保障责任。

5、参与编制本专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做好分管范围内采掘图纸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7、协助区长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督查分管范围内工作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或汇报区长。

8、认真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制度和设备事故管理办法。发生事故（工伤和险肇事故）要立即进行抢救，及时报告领导和当班调度或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9、参与每月安全大检查；参与本单位安全自查

10、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1.5 机电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及时了解掌握矿山机电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中执行。

2、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

3、负责分管范围内机电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4、协作查处机电设备事故。

5、负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的现场技术记录工作。

6、负责工区机电设备点检及设备台账管理。

7、工区安排的其他工作。

4.1.6 值班长（含队长）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上级的决定、指令。努力创建无事故班、队。值班长、队长为本班、队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服从领导，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监督管理，以身作则，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程序操作，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制止本组人员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3、加强本班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程序，组织并参加安全生产活动，组织好每周四的安全学习日活动，要做到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

4、负责对进入本班、队的新成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详细交待生产

工艺状况和安全注意事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认真传授生产安全操作技术知识，负责对新工人的传、帮、带。

5、强化安全管理，纠正违章作业和不安全行为，督促职工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6、对班、队作业区域或设备，坚持作业前先检查安全问题，确认安全后才能生产。对作业区域或设备要坚持做到班中安全巡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理，遇有险情，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并立即报告领导。

7、负责抓好工作范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火工品、机电设备的使用管理。

8、作业（检修）场所材料要合理堆放，保持作业（检修）场所及通道的整洁安全。

9、认真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制度和设备事故管理办法。发生事故（工伤和险肇事故）要立即进行抢救，及时报告领导和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10、每月与员工就重要安全生产事项进行讨论；在适当的时间召开了班组会讨论安全生产事项；收集并处理员工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1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1.7 工区（含项目）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工区领导和职工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规和公司以及工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协助单位领导抓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2、认真学习国家的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虚心接受上级安全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经常深入井下所有作业现场进行巡回检查，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发现问题要督促有关人员及时处理；发现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要立即纠正和制止；发现危及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

时，要立即令其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及时报告领导和安监部。

4、协助单位领导组织好安全生产自查和开展的安全生产各项活动。负责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工作，对新进单位职工、转岗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注意总结安全生产中的先进经验和好人好事。定期向领导汇报有关安全问题，提出对改进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

5、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并负责检查执行。督促操作人员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工作。

7、发生伤亡事故，立即报告领导和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单位领导及时开好事故分析会，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有效防范措施。

8、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日记、安全例会、安全活动日记录，隐患整改，事故登记和安全检查等原始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1.8 班组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班组义务安全员为兼职，协助班组长搞好本班组的安全工作，接受工区和公司安全员的业务指导。

2、组织开展本班组各项安全活动，认真做好活动记录。

3、对新工人和换岗工人进行班组的安全教育。

4、对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起表率作用，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督促本班组员工按章作业。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5、检查督促本班组人员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和使用防护用具；下井到达作业现场，先确定作业现场安全后方可进行作业。

6、发生事故后要及时了解情况，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

4.1.9 工区（选厂）统计（材料）员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独立处理工本单位日常全盘账务，并熟练处理税务。

2、负责本单位与公司财务部门业务联系，及时接受其业务指导。

- 3、按照公司制度审核费用报销单据，合理进行费用控制及预算。
- 4、负责员工考勤、绩效核算；按时编制工资表和奖金表。
- 5、妥善保管财务帐簿和会计资料，保守财务秘密。
- 6、负责本单位材料领取、发放的账目管理。
- 7、协助本单位领导完成本单位材料的月度计划与申报工作。
-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1.10 打眼工安全生产责任

1、打眼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认真执行现场安全确认制，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2、打眼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打眼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4、在打眼时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打眼机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7、发现作业面有异常情况，要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保证本岗位工作地点和打眼机、工具的安全整洁，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9、正确的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10、认真做好交接班制度，工作完成后要将设备放在安全地带并向下一班交代清楚。

4.1.11 出矿工(T2G工、电动装岩机工、铲运机工)安全生产责任

1、出矿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认真执行现场安全确认制，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2、出矿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出矿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4、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5、服从值班长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装岩机及相关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7、发现作业面有异常情况，要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保证本岗位工作地点和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在井下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9、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10、认真做好交接班制度，工作完成后要将设备放在安全地带并向下一班交代清楚。

4.1.12 运输工安全生产责任

1、运输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运输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3、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作业前必须对井巷顶帮进行仔细找撬，确认作业现场及设备安全后方可作业。

3、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4、服从值班长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漏斗、电车等相关设施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6、发现作业面、运输线路有异常情况，要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在放矿、运输、卸矿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保证放矿漏斗、运输线路、溜井周围和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8、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9、认真做好交接班制度，工作完成后要将设备放在安全地带并向下一班交代清楚。

4.1.13 爆破员安全生产责任

- 1、爆破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公安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领取爆破员操作资格证，方可担任放炮工作，并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爆破作业安全规程的规定，进行爆破工作。
- 3、严格按照规程规定进行炸药管理和装放炮，不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
- 4、爆破前要与负责人联系，设好安全警戒人员，必须通知现场及周边作业人员。
- 5、爆破后负责检查遗炮、盲炮等情况，处理盲炮时必须按作业规程执行，不得违章操作。
- 6、必须用专用爆破工具进行放炮，放炮器手把要随身携带，爆破工作不得由其他人员代替。
- 7、按照作业规程规定，合理装药，保证循环进度。
- 8、未处理完的盲炮，爆破员必须按规程要求在现场交接班。
- 9、炸药、火工材料的领退，要做到领、用、退三清，不得私自存放。
- 10、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1.14 爆破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 1、爆破安全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公安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领取爆破安全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
- 2、负责本单位的爆破器材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3、负责督促爆破员、保管员、押运员和其他作业人员按照《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进行作业，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纠正错误的操作方法。
- 4、负责每天现场检查爆破工作面，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
- 5、负责每天现场检查本单位爆破器材的完好情况和爆破器材安全使用制度的落实情况。
- 6、有权制止无爆破员作业证的人员进行爆破作业。

7、负责每天检查爆破器材的现场安全使用和剩余爆破器材的及时退库情况。

8、参加爆破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1.15 支找工安全生产责任

1、支找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认真履行对现场安全确认制的监督执行情况，坚决做到现场安全不确认不准进行生产。

2、支找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支找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同时要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4、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之找工具。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在井下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9、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1.16 井下电工安全生产责任

1、凡井下电工必须熟悉井下电气作业安全规程，并受过触电急救、人工呼吸的培训，持证上岗。

2、井下维修电工必须熟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电力运行管理规程》等有关的规定和标准。

3、井下维修电工必须熟悉维修范围内的供电系统、设备分布、设备性能及电缆与设备的运行状况。

4、井下维修电工必须清楚矿井及采掘巷道布置、工作地点的安全状况，并熟悉出现事故时的停电顺序和人员撤离路线。

5、电气作业

5.1、操作前准备工作

5.1.1、准备好材料、配件、工具、劳动保护用品、测试仪表及工作中应用的其它用具。

5.1.2、与设备能源部及调度部门联系办理停电审批手续。

5.2 停送电工作

5.2.1、井下需停高压设备时，由设备使用单位向设备能源部提出申请，由设备能源部进行统一安排。

5.2.2、高压停送电必须坚持工作票和操作票制度，其办法与地面高压停送电制度相同。工作票和操作票，由设备能源部电气负责人签发，并经调度室同意，机电工区负责执行、管理到位。

5.2.3、高压停、送电操作，必须执行二人作业制。一人操作，一人监护。事故情况下可由一人操作。高压停、送电操作由机电工区电工完成，严禁其他人员操作。

5.2.4、井下低压系统停、送电由停、送电单位申请，由设备能源部电气负责人同意，经调度室做好安排后，由申请单位指定专人负责。

5.2.5、采区变电所及中央变电所以外的低压分路开关停送电，由维修单位直接向调度室报告，经同意后即可操作（如果增加容量应经设备能

源部同意，并书面通知管理单位)。

5.2.6、停电时先停断路器后停隔离开关，严禁带负荷拉隔离开关，送电顺序与之相反，以免发生事故；电气线路，设备未经验明，一律视为有电，在未做好安全措施前，不准触摸带电体，并保持相应的安全距离。

5.2.7、停电后，必须验电、放电、闭锁、挂牌，并且悬挂“有人工作，禁止送电”的警示牌后，方能开始工作。

5.2.8、发现电源开关拉下，在没有弄清情况之前不准合闸，要求谁停谁送。

5.3、电气检修

5.3.1、从事检修工作时，必须执行停送电制度，检修电气设备时必须切断前一级开关电源并有明显断开点，并挂“有人工作，严禁送电”警示牌。送电时，指定专人送电，不得盲目送电，有两组以上人员在同一供电系统上工作时，要分别挂停电专用牌，要互相联系无误后，方可送电。严禁约定时间送电。

5.3.2、电气设备检查前必须用与电源电压等级相符合的验电笔验电，确认无电压后方可工作。

5.3.3、无人作业区和采场电气作业人员应不少于2人。

5.3.4、在检修开关时，不准任意改动原设备上的端子位序和标记。装盖前必须检查开关腔内及配电柜（箱）内有无遗留的线头、零部件、工具、材料等。

5.3.5、电气、电缆、开关负荷方短路，一般引起开关烧断熔断器或分路开关跳闸。可根据熔断器熔断开关、跳闸分路开关寻找短路点，检查出短路点并妥善处理后方可送电。

5.3.6、发生电气设备、电缆漏电事故，必须查明原因，找出故障点，排除故障后方可送电，禁止强行送电或用强送电的方法查找故障。

5.3.7、发生电气火灾及异常火灾时，必须切断就近电源，用灭火器材灭火，并及时向调度及设备能源部汇报。

5.3.8、电机故障可根据电机发热程度，接线室内气味，电气绝缘程度等判定是否烧毁，电压等级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缺相，是否过负荷及异常声音等判定故障，故障处理好后方可送电试车，严禁电机故障状态下强制开车。

5.3.9、不准任意调整电气保护装置的整定值。

5.3.10、测试设备和电缆的绝缘电阻后，必须将导体放电。

5.3.11、临时供电的电气设备，需向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对供电系统有较大影响的需向设备能源及部调度室提出申请，由调度室出具临时供电通知后，施工单位才能实施。

5.3.12、井下电气设备严禁接零，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及发电机，不可向井下供电。

5.3.13、设备检修后，应测试绝缘，清点人员、工具、仪器、仪表、材料后，方可通电试车。

5.3.14、设备检修后，对检修现场进行清扫，搞好设备和场所的环境卫生。

5.3.15、现场交接班，将维修情况、事故处理情况、遗留的问题向接班人交接清楚。对未处理完的事故和停电的开关，要重点交接，交接清楚后方可离岗。

5.4、设备的安装与拆卸

5.4.1、设备的安装与电缆敷设应安设在顶板和巷道两侧无积水的地方，应不妨碍人员通行，距轨道架线及风、水管应有足够的距离，并符合规程规定。

5.4.2、装岩机等移动设备的随机电缆种类及长度要符合安全规程规定。

5.4.3、用人力敷设电缆时，应将电缆顺直，在巷道拐弯处不能过紧，人员应在电缆侧搬运。

5.4.4、搬运电气设备时，要绑扎牢固，禁止超宽超高，要听从负责

人指挥，防止碰到人和损坏设备。

5.4.5、严禁带电搬运电线、电缆、设备等，搬运时应先切断电源，并将导体完全放电和接地。

5.5、电气巡检

下井后对维护地区内电气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巡检，主要包括巷道电缆、移动设备随机电缆、变压器、整流柜、配电柜（盘）、照明线路、接地极（线）、电机车滑触线及保护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时，要及时进行处理；对处理不了的问题，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做好记录，如问题严重，必须立即停止运行。

6、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1.17 电焊工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

2、精心操作，认真学习电、气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安全知识，不冒险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电焊工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严禁无证进行焊接作业；没有动火票不能施工，否则视为违章作业。

4、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电焊工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把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当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按事故应急预案正确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后可紧

急撤离。

5、作业前必须检查现场周围 10 米范围内确无易燃、易爆物品；确认工作环境，气瓶距离符合要求，检查焊机、焊钳和焊接电缆的绝缘、焊机外壳保护接地、焊机的接线点等，确认合格后方可作业；雨雪、雾及风力六级以上不得露天作业；严禁在易燃易爆气体（液体）扩散区域内、运行中的压力管道、装有（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以及受力构件上焊接切割。

6、焊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按照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操作，按要求正确使用焊条规格，不得随意更改，必须保证工件的焊接质量。听从统一指挥，不得盲目作业。

7、不得任意变更、拆除安全保护设施，并且不得擅自动用电气和其他工种使用的机械施工设备。焊接工作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拉闸断电，并将地线和把线分开，确认火星全部熄灭后方可离开现场。

8、正确操作、精心维护焊接设备，正确保管好焊条。保持焊接作业现场整洁有序，实行文明施工，不得从高处抛掷物品，将流动电线及时回收，妥善保管，停止使用后，要把闸箱切断电源并锁好。

9、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品和灭火器材。要衣着整齐，上岗前戴好安全帽、防护帽、防护眼镜、穿好绝缘鞋等防护物品；高处作业时须系好安全带。

10、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1、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4.1.18 维修工（含钳工、管道工）安全生产责任

1、维修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要牢固树立“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安全防护技能，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3、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作业前必须对现场进行安全确认，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4、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5、服从维修班长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各种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保证本岗位工作地点和设备、工具的整洁，下井时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9、正确佩带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2 运输工区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4.2.1 工区区长安全生产责任

1、工区长对本工区安全生产负第一责任。

2、组织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严格按公司的安排和计划组织安全生产。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坚持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每月召开一次安全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前一段安全工作，分析布置下一阶段安全生

产任务。

3、坚持做到“五同时”，要做到安全超前，在进行施工、生产、检修作业前，要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作业安全措施。不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4、做好安全“一周一报”工作，加强提升系统、作业区域、巷道等工作面现场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必须实行日常的现场安全巡回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组织职工及时处理，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请示上报。

5、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思想教育，认真组织好每周的安全活动日。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职工学习规程、制度、应急救援知识，努力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发生事故要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单位和领导，不得隐瞒不报、弄虚作假。对上级关于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要认真落实，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7、负责组织新工人及调换工种人员的安全操作和现场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二天）。特殊工种要持证上岗，未满熟练期的工人、徒工，不准安排在生产岗位单独操作，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天井、上水平、中川、采场、远距离独头巷道等施工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8、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支持专（兼）职安全人员的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找顶工、放炮工、起重工、电工、焊工、卷扬工、机动车辆驾驶员）不得擅自调离他们的岗位和临时安排其他人员顶替。

9、加强提升系统、生产设备、通风防尘设备、设施、特殊设备（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安全装置、防火装置、防火设施、火工器材、危险物品和重要安全设施的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

10、除每月十号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每月一次的本单位安全自查外，每周不少于二次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查出的问题，对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发现危

害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11、有权拒绝和暂缓执行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的生产指令，并及时报告公司领导，禁止违章作业。

12、接受安监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认真学习安全法规。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安全工作。

13、在日常会议讨论安全生产问题和辨识安全风险。

14、与员工一起讨论安全生产问题。

15、配合风险评价。

16、配合安全标准化系统的评价。

17、参与安全生产培训。

18、认可安全生产的表现。

19、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和本单位的自查。

20、配合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调查。

21、每月回顾纠正行为。

4.2.2 生产副区长（安全副区长）安全生产责任

1、生产(安全)副区长是井下生产工区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所跟班次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2、必须积极协助区长在分工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所跟班次或所带班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在区长领导下合理组织生产，保证安全。

3、保证所跟班次在组织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章程，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坚决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4、协助区长组织好班前会，传达安全生产规定、通知、会议要求。分析、研究工区各作业点的安全风险、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布置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做好派班记录。

5、每班进行安全巡回检查，及时排查生产中的安全隐患，负责处理

当班现场安全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区长和当班调度报告。

6、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确认制度，落实安全“一周一报”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强化现场管理，落实现场责任。

7、负责班前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监督管理职工正规操作，制止并处罚“三违”现象，并做好安全教育记录。

8、认真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制度和设备事故管理办法。发生事故（工伤和险肇事故）要立即进行抢救，及时报告领导和当班调度或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9、认真执行生产汇报制度，并提出下班工作任务及注意事项。

10、认真督促安全员做好工区安全生产相关记录（包括文字、图像、声音）资料。积极配合上级安全部门做好安全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1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2.3 设备(辅助)副区长安全生产责任

1、设备副区长是生产工区机电设备的主要负责人，是带班作业的第一责任人。

2、做好区长的助手，安排好分管范围内的工作，保证机电设备及设施安全正常，杜绝重大机电设备事故。

3、遵章守纪，时刻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对各作业点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向职工告知，并做好派班和技术交底记录。

4、严禁违章指挥，现场监督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杜绝违章操作，负责组织抢修任务时，要把安全措施放在首位，排除不安全因素。

5、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时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向区长和当班调度汇报。

6、带班期间确保班组内无“三违”行为，设备日常点检到位。

7、机电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要及时组织检修，并对检修期间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

8、协助区长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督查分管范围内工作情况，发

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或汇报区长。

9、主动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检查与考核，大力支持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10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2.4 电气副主任工程师（电气主管）安全生产责任

1、掌握矿山系统方面重大（要害部分）电气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执行，保障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2、负责提升系统及工区电气设备的大修、中修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审查

3、负责分管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

4、负责分管范围内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5、协作查处机电设备事故。

6、协作完成对电气作业等特殊工种的各项培训工作。

7、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2.5 机电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及时了解掌握矿山机电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中执行。

2、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

3、负责分管范围内机电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4、协作查处机电设备事故。

5、负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的现场技术记录工作。

6、负责工区机电设备点检及设备台账管理

7、工区安排的其他工作。

4.2.6 值班长（含队长）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上级的决定、指令。努力创建无事故班、队。值班长.队长为本班、队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服从领导，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监督管理，以身作则，严格执行

安全操作规程，按程序操作，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制止本组人员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3、加强本班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程序，组织并参加安全生产活动，组织好每周四的安全学习日活动，要做到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

4、负责对进入本班、队的新成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详细交待生产工艺状况和安全注意事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认真传授生产安全操作技术知识，负责对新工人的传、帮、带。

5、强化安全管理，纠正违章作业和不安全行为，督促职工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6、对班、队作业区域或设备，坚持作业前先检查安全问题，确认安全后才能生产。对作业区域或设备要坚持做到班中安全巡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理，遇有险情，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并立即报告领导。

7、负责抓好工作范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火工品、提升系统及机电设备的使用管理。

8、作业（检修）场所材料要合理堆放，保持作业（检修）场所及通道的整洁安全。

9、认真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制度和设备事故管理办法。发生事故（工伤和险肇事故）要立即进行抢救，及时报告领导和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10、每月与员工就重要安全生产事项进行讨论；在适当的时间召开了班组会讨论安全生产事项；收集并处理员工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1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2.7 工区（含项目）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工区领

导和职工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规和公司以及工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协助单位领导抓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2、认真学习国家的安全生产法规 and 安全生产知识，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虚心接受上级安全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经常深入井下所有作业现场进行巡回检查，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发现问题要督促有关人员及时处理；发现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要立即纠正和制止；发现危及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立即令其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及时报告领导和安监部。

4、协助单位领导组织好安全生产自查和开展的安全生产各项活动。负责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工作，对新进单位职工、转岗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注意总结安全生产中的先进经验和好人好事。定期向领导汇报有关安全问题，提出对改进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

5、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并负责检查执行。督促操作人员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工作。

7、发生伤亡事故，立即报告调度室、公司领导和安监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单位领导及时开好事故分析会，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有效防范措施。

8、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日记、安全例会、安全活动日记录，隐患整改，事故登记和安全检查等原始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2.8 班组兼职（义务）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班组义务安全员为兼职，协助班组长搞好本班组的安全工作，接受工区和公司安全员的业务指导。

2、组织开展本班组各项安全活动，认真做好活动记录。

3、对新工人和换岗工人进行班组的安全教育。

4、对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起表率作用，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督促本班组员工按章作业。有权制止违

章指挥、违章作业。

5、检查督促本班组人员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和使用防护用具；下井到达作业现场，先确定作业现场安全后方可进行作业。

6、发生事故后要及时了解情况，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

4.2.9 工区（选厂）统计（材料）员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独立处理工本单位日常全盘账务，并熟练处理税务。

2、负责本单位与公司财务部门业务联系，及时接受其业务指导。

3、按照公司制度审核费用报销单据，合理进行费用控制及预算。

4、负责员工考勤、绩效核算；按时编制工资表和奖金表。

5、妥善保管财务帐簿和会计资料，保守财务秘密。

6、负责本单位材料领取、发放的账目管理

7、协助本单位领导完成本单位材料的月度计划与申报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2.10 卷扬工安全生产责任

1、卷扬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卷扬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上人（或物）时，必须做到紧盯屏幕，发现罐笼门或5米安全门有任何一道门没有关闭的情况下，即使发出开车信号，也不准开车，应该立刻打电话联系，问明情况；任何时候，只有两道安全门完全关闭的情况下，才能开车动罐。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卷扬工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工作中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4、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5、服从班长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

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卷扬操作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7、操作前配合信号工、维修人员对信号、视频监控、通信联络等系统是否正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提升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保证卷扬机房和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

9、认真、规范填写卷扬运转记录。

10、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2.11 信号工安全生产责任

1、信号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信号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上人（或物）时，必须做到紧盯信号屏幕，发现罐笼门或5米安全门有任何一道门没有关闭、摇台未起到位的情况下，不准发出开车信号，立刻电话联系，问明情况；如发出，必须立刻打停点，禁止动罐；只有两道安全门完全关闭的情况下，才能发出开车信号动罐。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信号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4、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

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信号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保证信号室和信号台、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井下信号工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9、操作前配合卷扬工、维修人员对信号、视频监控、通信联络等系统是否正常进行安全校验，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提升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10、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2.12 支找工安全生产责任

1、支找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认真履行对现场安全确认制的监督执行情况，坚决做到现场安全不确认不准进行生产。

2、支找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支找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同时要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4、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支找工具。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在井下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9、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2.13 提升系统电工安全生产责任

1、经医生检查无妨碍从事电气工作的病症，如高血压、心脏病、聋哑、色盲、癫痫、肢体残废功能受限等。

2、必须经过电工专业作业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特种作业证上岗。学员必须在持证电工的监护和指导下才准许操作。

3、熟悉掌握触电急救方法和事故紧急处理措施。

4、熟悉掌握电气火灾的扑救方法，能够正确选择和使用灭火器材。

5、电工必须熟练掌握管理范围内的电气、网路和控制设备配置，掌握所维修设备的结构、性能、技术特征、工作原理，电气系统原理图和各安全保护装置的作用。

6、提升系统电工必须严格执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运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程规定。

7、电气作业

7.1 作业前准备

7.1.1、对所用工具，防护用品进行认真检查，确保耐压级别准确、性能可靠、安全。

7.1.2、工作负责人要向全体作业人员讲清工作内容，操作程序和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7.1.3、指定专人联系停送电，装拆短路接地线，挂停电作业警示牌，工作场所设置遮栏，有反送电可能的刀闸，应加绝缘防护。

7.1.4、作业前要搞清整个供电系统的情况，并使用相应等级的验电笔验电，验电时要逐渐接近带电体。

7.1.5、严格听从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确保做到“三不伤害”。

7.2 维修作业

7.2.1、停电先停断路器后停隔离开关，严禁带负荷拉隔离开关。在电气线路，设备未经验明确实无电前，一律视为有电，在未做好安全措施前，不准触摸带电体，并保持相应的安全距离。

7.2.2、操作高压电气设备主回路时，必须戴合格的绝缘手套，并穿电工绝缘鞋或站在绝缘台上由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在停电后的开关上挂“停电工作”警示牌。

7.2.3、向电气设备补充的绝缘油应同原绝缘油牌号相同。

7.2.4、高空或临边、竖井作业时，必须穿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安全带应扣锁在牢靠的位置上。雷雨天禁止户外登杆作业和操作户外带电跌落保险。登杆作业时，在离操作线路安全距离时，需进行验电，验明无电后挂设接地线后方可操作。

7.2.5、各种安全保护装置，监测仪表和警戒标志，不准随意拆除和改动。

7.2.6、巡线时应由有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至少有两人进行巡线，巡线人员禁止攀登杆塔。如发现导线断落地面或悬吊空中后，应设专人监护，防止行人靠近断线地点，并迅速向上级报告等候处理。

7.2.7、检查、检修、安装、移动机电设备时，必须停电作业，否则制定专项措施。

7.2.8、倒闸操作时应戴好防护用具，按照操作票逐项进行，操作完毕，应进行复查。

7.2.9、检修工作完成后，经检修负责人和操作监护人共同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在电力调度同意下按操作顺序进行送电。

7.2.10、对检修后设备的电气，机械保护应进行测试和联合试验，确

保整个系统保护灵敏可靠。

7.2.11、井筒作业应使用安全电压的电动工具。禁止双层作业。

7.3 收尾工作

7.3.1、设备检修后，在送电前要清点人员，工具、测量仪器仪表和更换的材料、配件。

7.3.2、对检修场所进行清扫，搞好设备和场所的环境卫生。

7.3.3、设备检修后应进行试运行，如设备运行正常方可送由操作工进行使用，维修人员方可撤离现场。

7.3.4、认真填写检修记录，将检修内容、处理结果记录并保存。

8、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9、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10、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2.14 井下电工安全生产责任

1、凡井下电工必须熟悉井下电气作业安全规程，并受过触电急救、人工呼吸的培训，持证上岗。

2、井下维修电工必须熟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电力运行管理规程》等有关的规定和标准。

3、井下维修电工必须熟悉维修范围内的供电系统、设备分布、设备性能及电缆与设备的运行状况。

4、井下维修电工必须清楚矿井及采掘巷道布置、工作地点的安全状况，并熟悉出现事故时的停电顺序和人员撤离路线。

5、电气作业

5.1、操作前准备工作

5.1.1、准备好材料、配件、工具、劳动保护用品、测试仪表及工作中应用的其它用具。

5.1.2、与设备能源部及调度部门联系办理停电审批手续。

5.2 停送电工作

5.2.1、井下需停高压设备时，由设备使用单位向设备能源部提出申请，由设备能源部进行统一安排。

5.2.2、高压停送电必须坚持工作票和操作票制度，其办法与地面高压停送电制度相同。工作票和操作票，由设备能源部电气负责人签发，并经调度室同意，机电工区负责执行、管理到位。

5.2.3、高压停、送电操作，必须执行二人作业制。一人操作，一人监护。事故情况下可由一人操作。高压停、送电操作由机电工区电工完成，严禁其他人员操作。

5.2.4、井下低压系统停、送电由停、送电单位申请，由设备能源部电气负责人同意，经调度室做好安排后，由申请单位指定专人负责。

5.2.5、采区变电所及中央变电所以外的低压分路开关停送电，由维修单位直接向调度室报告，经同意后即可操作（如果增加容量应经设备能源部同意，并书面通知管理单位）。

5.2.6、停电时先停断路器后停隔离开关，严禁带负荷拉隔离开关，送电顺序与之相反，以免发生事故；电气线路，设备未经验明，一律视为有电，在未做好安全措施前，不准触摸带电体，并保持相应的安全距离。

5.2.7、停电后，必须验电、放电、闭锁、挂牌，并且悬挂“有人工作，禁止送电”的警示牌后，方能开始工作。

5.2.8、发现电源开关拉下，在没有弄清情况之前不准合闸，要求谁停谁送。

5.3、电气检修

5.3.1、从事检修工作时，必须执行停送电制度，检修电气设备时必须切断前一级开关电源并有明显断开点，并挂“有人工作，严禁送电”警

示牌。送电时，指定专人送电，不得盲目送电，有两组以上人员在同一供电系统上工作时，要分别挂停电专用牌，要互相联系无误后，方可送电。严禁约定时间送电。

5.3.2、电气设备检查前必须用与电源电压等级相符合的验电笔验电，确认无电压后方可工作。

5.3.3、无人作业区和采场电气作业人员应不少于2人。

5.3.4、在检修开关时，不准任意改动原设备上的端子位序和标记。装盖前必须检查开关腔内及配电柜（箱）内有无遗留的线头、零部件、工具、材料等。

5.3.5、电气、电缆、开关负荷方短路，一般引起开关烧断熔断器或分路开关跳闸。可根据熔断器熔断开关、跳闸分路开关寻找短路点，检查出短路点并妥善处理后方可送电。

5.3.6、发生电气设备、电缆漏电事故，必须查明原因，找出故障点，排除故障后方可送电，禁止强行送电或用强送电的方法查找故障。

5.3.7、发生电气火灾及异常火灾时，必须切断就近电源，用灭火器材灭火，并及时向调度及设备能源部汇报。

5.3.8、电机故障可根据电机发热程度，接线室内气味，电气绝缘程度等判定是否烧毁，电压等级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缺相，是否过负荷及异常声音等判定故障，故障处理好后方可送电试车，严禁电机故障状态下强制开车。

5.3.9、不准任意调整电气保护装置的整定值。

5.3.10、测试设备和电缆的绝缘电阻后，必须将导体放电。

5.3.11、临时供电的电气设备，需向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对供电系统有较大影响的需向设备能源及部调度室提出申请，由调度室出具临时供电通知后，施工单位才能实施。

5.3.12、井下电气设备严禁接零，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及发电机，不可向井下供电。

5.3.13、设备检修后，应测试绝缘，清点人员、工具、仪器、仪表、材料后，方可通电试车。

5.3.14、设备检修后，对检修现场进行清扫，搞好设备和场所的环境卫生。

5.3.15、现场交接班，将维修情况、事故处理情况、遗留的问题向接班人交接清楚。对未处理完的事故和停电的开关，要重点交接，交接清楚后方可离岗。

5.4、设备的安装与拆卸

5.4.1、设备的安装与电缆敷设应安设在顶板和巷道两侧无积水的地方，应不妨碍人员通行，距轨道架线及风、水管应有足够的距离，并符合规程规定。

5.4.2、装岩机等移动设备的随机电缆种类及长度要符合安全规程规定。

5.4.3、用人力敷设电缆时，应将电缆顺直，在巷道拐弯处不能过紧，人员应在电缆侧搬运。

5.4.4、搬运电气设备时，要绑扎牢固，禁止超宽超高，要听从负责人指挥，防止碰到人和损坏设备。

5.4.5、严禁带电搬运电线、电缆、设备等，搬运时应先切断电源，并将导体完全放电和接地。

5.5、电气巡检

下井后对维护地区内电气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巡检，主要包括巷道电缆、移动设备随机电缆、变压器、整流柜、配电柜（盘）、照明线路、接地极（线）、电机车滑触线及保护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时，要及时进行处理；对处理不了的问题，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做好记录，如问题严重，必须立即停止运行。

6、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

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2.15 电焊工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

2、精心操作，认真学习电、气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安全知识，不冒险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电焊工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严禁无证进行焊接作业；没有动火票不能施工，否则视为违章作业。

4、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电焊工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把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当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按事故应急预案正确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后可紧急撤离。

5、作业前必须检查现场周围 10 米范围内确无易燃、易爆物品；确认工作环境，气瓶距离符合要求，检查焊机、焊钳和焊接电缆的绝缘、焊机外壳保护接地、焊机的接线点等，确认合格后方可作业；雨雪、雾及风力六级以上不得露天作业；严禁在易燃易爆气体（液体）扩散区域内、运行中的压力管道、装有（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以及受力构件上焊接切割。

6、焊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按照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操作，按要求正确使用焊条规格，不得随意更改，必须保证工件的焊接质量。听从统一指挥，不得盲目作业。

7、不得任意变更、拆除安全保护设施，并且不得擅自动用电气和其

他工种使用的机械施工设备。焊接工作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拉闸断电，并将地线和把线分开，确认火星全部熄灭后方可离开现场。

8、正确操作、精心维护焊接设备，正确保管好焊条。保持焊接作业现场整洁有序，实行文明施工，不得从高处抛掷物品，将流动电线及时回收，妥善保管，停止使用后，要把闸箱切断电源并锁好。

9、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品和灭火器材。要衣着整齐，上岗前戴好安全帽、防护帽、防护眼镜、穿好绝缘鞋等防护物品；高处作业时须系好安全带。

10、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1、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4.2.16 维修工（含钳工、修车、道工）安全生产责任

1、维修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安全防护技能，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3、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4、服从维修班长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各种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

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6、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保证本岗位工作地点和设备、工具的整洁，下井时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8、正确佩带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2.17 主井钳工安全生产责任

1、钳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钳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钳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3、熟悉提升系统设备设施，掌握设备构造、性能。检修时必须与卷扬工、信号工等相关人员协调好检修时间，做到动车不检修，检修不动车。

4、临边、井筒、井架等高空作业时，必须有安全牢固的作业平台，正确佩戴安全带，并做好通讯联系、防落物、防坠落等一切安全防护措施。

5、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6、服从班长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各种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8、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

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9、保证本岗位工作地点和设备、工具的整洁，下井时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10、正确佩带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6.2.18 运输工安全生产责任

1、运输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运输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3、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作业前必须对井巷顶帮进行仔细找撬，确认作业现场及设备安全后方可作业。

3、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4、服从值班长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漏斗、电车等相关设施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6、发现作业面、运输线路有异常情况，要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在放矿、运输、卸矿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保证放矿漏斗、运输线路、翻车机周围和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不到自己不熟悉

的地点。

8、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9、认真做好交接班制度，工作完成后要将设备放在安全地带并向下一班交代清楚。

4.2.19 爆破员安全生产责任

1、爆破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公安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领取爆破员操作资格证，方可担任放炮工作，并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爆破作业安全规程的规定，进行爆破工作。

3、严格按照规程规定进行炸药管理和装放炮，不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

4、爆破前要与负责人联系，设好安全警戒人员，必须通知现场及周边作业人员。

5、爆破后负责检查遗炮、盲炮等情况，处理盲炮时必须按作业规程执行，不得违章操作。

6、必须用专用爆破工具进行放炮，放炮器手把要随身携带，爆破工作不得由其他人员代替。

7、按照作业规程规定，合理装药，保证循环进度。

8、未处理完的盲炮，爆破员必须按规程要求在现场交接班。

9、炸药、火工材料的领退，要做到领、用、退三清，不得私自存放。

10、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2.20 爆破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爆破安全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公安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领取爆破安全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

2、负责本单位的爆破器材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3、负责督促爆破员、保管员、押运员和其他作业人员按照《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进行作业，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纠正错误的操作方法。

- 4、负责每天现场检查爆破工作面，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
- 5、负责每天现场检查本单位爆破器材的完好情况和爆破器材安全使用制度的落实情况。
- 6、有权制止无爆破员作业证的人员进行爆破作业。
- 7、负责每天检查爆破器材的现场安全使用和剩余爆破器材的及时退库情况。
- 8、参加爆破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9、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6.2.21 卫生清洁工安全生产责任

- 1、卫生清洁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 2、认真清理、清扫自己负责的区域、设备设施，保证所负责区域、设备设施干净整洁。
- 3、作业时注意来往车辆、行人，做到“四不伤害”。
- 4、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 5、正确佩带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2.22 废石平硐工安全生产责任

- 1、废石平硐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 2、认真清理、清扫自己负责的区域、设备设施，保证所负责区域、设备设施干净整洁。
- 3、作业时注意来往车辆、行人，做到“四不伤害”。
- 4、主动与卸废石的运输工联系，保证上方卸矿时下方铲车停止装矿，铲车停在安全区域。
- 5、保证及时出矿，不得造成溜井阻塞。
- 6、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

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正确佩带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3 机电工区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4.3.1 工区区长安全生产责任

1、工区长对本工区安全生产负第一责任。

2、组织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严格按公司的安排和计划组织安全生产。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坚持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每月召开一次安全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前一段安全工作，分析布置下一阶段安全生产任务。

3、坚持做到“五同时”，要做到安全超前，在进行施工、生产、检修作业前，要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作业安全措施。不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4、做好安全“一周一报”工作，加强提升系统、作业区域、巷道等工作面现场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必须实行日常的现场安全巡回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组织职工及时处理，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请示上报。

5、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思想教育，认真组织好每周的安全活动日。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职工学习规程、制度、应急救援知识，努力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发生事故要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单位和领导，不得隐瞒不报、弄虚作假。对上级关于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要认真落实，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7、负责组织新工人及调换工种人员的安全操作和现场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二天）。特殊工种要持证上岗，未满熟练期的工人、徒工，不准安排在生产岗位单独操作，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天井、上水平、中川、采场、远距离独头巷道等施工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8、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支持专（兼）职安全人员的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找顶工、放炮工、起重工、电工、焊工、卷扬工、机动车辆驾驶员）不得擅自调离他们的岗位和临时安排其他人员顶替。

9、加强提升系统、压风、排水、供电、通风防尘设备、设施、特殊设备（压力容器、）安全装置、防火装置、防火设施、火工器材、危险物品和重要安全设施的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

10、除每月十号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每月一次的本单位安全自查外，每周不少于二次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查出的问题，对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发现危害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11、有权拒绝和暂缓执行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的生产指令，并及时报告公司领导，禁止违章作业。

12、接受安监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认真学习安全法规。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安全工作。

13、在日常会议讨论安全生产问题和辨识安全风险。

14、与员工一起讨论安全生产问题。

15、配合风险评价。

16、配合安全标准化系统的评价。

17、参与安全生产培训。

18、认可安全生产的表现。

19、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和本单位的自查。

20、配合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调查。

21、每月回顾纠正行为。

4.3.2 设备(安全)副区长安全生产责任

1、设备（安全）副区长是机电工区机电设备的主要负责人，是带班作业的第一责任人。

2、做好区长的助手，安排好分管范围内的工作，保证提升系统、（压

风、排水、通风)系统等机电设备及设施安全正常,杜绝重大机电设备事故。

3、遵章守纪,时刻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对各作业点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向职工告知,并做好派班和技术交底记录。

4、严禁违章指挥,现场监督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杜绝违章操作,负责组织抢修任务时,要把安全措施放在首位,排除不安全因素。

5、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时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向区长和当班调度汇报。

6、带班期间确保班组内无“三违”行为,设备日常点检到位。

7、机电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要及时组织检修,并对检修期间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

8、协助区长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督查分管范围内工作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或汇报区长。

9、主动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检查与考核,大力支持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10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3.3 机电副主任工程师(技术主管)安全生产责任

1、掌握矿山系统方面重大(要害部分)电气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执行,保障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2、负责提升系统、供电系统等工区机电设备的大修、中修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审查

3、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

4、负责分管范围内机电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5、协作查处机电设备事故。

6、协作完成对电气作业等特殊工种的各项培训工作。

7、参与事故救援及工区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4.3.4 机电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及时了解掌握矿山电气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中执行。

2、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

3、负责分管范围内机电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4、协作查处机电设备事故。

5、负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的现场技术记录工作。

6、负责工区机电设备点检及设备台账管理

7、工区的

4.3.5 值班长（含队长）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上级的决定、指令。努力创建无事故班、队。值班长、队长为本班、队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服从领导，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监督管理，以身作则，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程序操作，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制止本组人员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3、加强本班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程序，组织并参加安全生产活动，组织好每周四的安全学习日活动，要做到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

4、负责对进入本班、队的新成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详细交待生产工艺状况和安全注意事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认真传授（提升、压风、排水、供电）等系统维修维护安全操作技术知识，负责对新工人的传、帮、带。

5、强化安全管理，纠正违章作业和不安全行为，督促职工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6、对班、队作业区域或设备，坚持作业前先检查安全问题，确认安全后才能作业。对作业区域或设备要坚持做到班中安全巡查，发现不安

全因素及时处理，遇有险情，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并立即报告领导。

7、负责抓好工作范围内的生产设备、（通风、排水、压风、供电、提升）系统及机电设备的使用管理。

8、作业（检修）场所材料要合理堆放，保持作业（检修）场所及通道的整洁安全。

9、认真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制度和设备事故管理办法。发生事故（工伤和险肇事故）要立即进行抢救，及时报告领导和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10、每月与员工就重要安全生产事项进行讨论；在适当的时间召开了班组会讨论安全生产事项；收集并处理员工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1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3.6 工区（含项目）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工区领导和职工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规和公司以及工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协助单位领导抓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2、认真学习国家的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虚心接受上级安全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经常深入井下所有作业现场进行巡回检查，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发现问题要督促有关人员及时处理；发现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要立即纠正和制止；发现危及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立即令其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及时报告领导和安监部。

4、协助单位领导组织好安全生产自查和开展的安全生产各项活动。负责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工作，对新进单位职工、转岗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注意总结安全生产中的先进经验和好人好事。定期向领导汇报有关安全问题，提出对改进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

5、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并负责检查执

行。督促操作人员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工作。

7、发生伤亡事故，立即报告领导和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单位领导及时开好事故分析会，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有效防范措施。

8、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日记、安全例会、安全活动日记录，隐患整改，事故登记和安全检查等原始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3.7 班组兼职（义务）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班组义务安全员为兼职，协助班组长搞好本班组的安全工作，接受工区和公司安全员的业务指导。

2、组织开展本班组各项安全活动，认真做好活动记录。

3、对新工人和换岗工人进行班组的安全教育。

4、对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起表率作用，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督促本班组员工按章作业。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5、检查督促本班组人员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和使用防护用具；下井到达作业现场，先确定作业现场安全后方可进行作业。

6、发生事故后要及时了解情况，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

4.3.8 工区（选厂）统计（材料）员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独立处理工本单位日常全盘账务，并熟练处理税务。

2、负责本单位与公司财务部门业务联系，及时接受其业务指导。

3、按照公司制度审核费用报销单据，合理进行费用控制及预算。

4、负责员工考勤、绩效核算；按时编制工资表和奖金表。

5、妥善保管财务帐簿和会计资料，保守财务秘密。

6、负责本单位材料领取、发放的账目管理

7、协助本单位领导完成本单位材料的月度计划与申报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3.9 卷扬工安全生产责任

1、卷扬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卷扬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上人（或物）时，必须做到紧盯屏幕，发现罐笼门或5米安全门有任何一道门没有关闭的情况下，即使发出开车信号，也不准开车，应该立刻打电话联系，问明情况；任何时候，只有两道安全门完全关闭的情况下，才能开车动罐。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卷扬工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工作中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4、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5、服从班长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卷扬操作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7、操作前配合信号工、维修人员对信号、视频监控、通信联络等系统是否正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提升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保证卷扬机房和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

9、认真、规范填写卷扬运转记录。

10、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3.10 信号工安全生产责任

1、信号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信号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上人（或物）时，必须做到紧盯信号屏幕，发现罐笼门或5米安全门有任何一道门没有关闭、摇台未起到位的情况下，不准发出开车信号，立刻电话联系，问明情况；如发出，必须立刻打停点，禁止动罐；只有两道安全门完全关闭的情况下，才能发出开车信号动罐。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信号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4、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信号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保证信号室和信号台、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井下信号工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9、操作前配合卷扬工、维修人员对信号、视频监控、通信联络等系统是否正常进行安全校验，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提升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10、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3.11 电工安全生产责任

- 1、经医生检查无妨碍从事电气工作的病症，如高血压、心脏病、聋哑、色盲、癫痫、肢体残废功能受限等。
- 2、必须经过电工专业作业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特种作业证上岗。学员必须在持证电工的监护和指导下才准许操作。
- 3、熟悉掌握触电急救方法和事故紧急处理措施。
- 4、熟悉掌握电气火灾的扑救方法，能够正确选择和使用灭火器材。
- 5、电工必须熟练掌握管理范围内的电气、网路和控制设备配置，掌握所维修设备的结构、性能、技术特征、工作原理，电气系统原理图和各安全保护装置的作用。
- 6、提升系统电工必须严格执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运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程规定。

7、电气作业

7.1 作业前准备

- 7.1.1、对所用工具，防护用品进行认真检查，确保耐压级别准确、性能可靠、安全。
- 7.1.2、工作负责人要向全体作业人员讲清工作内容，操作程序和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 7.1.3、指定专人联系停送电，装拆短路接地线，挂停电作业警示牌，工作场所设置遮栏，有反送电可能的刀闸，应加绝缘防护。
- 7.1.4、作业前要搞清整个供电系统的情况，并使用相应等级的验电笔验电，验电时要逐渐接近带电体。
- 7.1.5、严格听从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确保做到“三不伤害”。

7.2 维修作业

- 7.2.1、停电先停断路器后停隔离开关，严禁带负荷拉隔离开关。在电气线路，设备未经验明确实无电前，一律视为有电，在未做好安全措施前，不准触摸带电体，并保持相应的安全距离。

7.2.2、操作高压电气设备主回路时，必须戴合格的绝缘手套，并穿电工绝缘鞋或站在绝缘台上由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在停电后的开关上挂“停电工作”警示牌。

7.2.3、向电气设备补充的绝缘油应同原绝缘油牌号相同。

7.2.4、高空或临边、竖井作业时，必须穿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安全带应扣锁在牢靠的位置上。雷雨天禁止户外登杆作业和操作户外带电跌落保险。登杆作业时，在离操作线路安全距离时，需进行验电，验明无电后挂设接地线后方可操作。

7.2.5、各种安全保护装置，监测仪表和警戒标志，不准随意拆除和改动。

7.2.6、巡线时应由有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至少有两人进行巡线，巡线人员禁止攀登杆塔。如发现导线断落地面或悬吊空中后，应设专人监护，防止行人靠近断线地点，并迅速向上级报告等候处理。

7.2.7、检查、检修、安装、移动机电设备时，必须停电作业，否则制定专项措施。

7.2.8、倒闸操作时应戴好防护用具，按照操作票逐项进行，操作完毕，应进行复查。

7.2.9、检修工作完成后，经检修负责人和操作监护人共同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在电力调度同意下按操作顺序进行送电。

7.2.10、对检修后设备的电气，机械保护应进行测试和联合试验，确保整个系统保护灵敏可靠。

7.2.11、井筒作业应使用安全电压的电动工具。禁止双层作业。

7.3 收尾工作

7.3.1、设备检修后，在送电前要清点人员，工具、测量仪器仪表和更换的材料、配件。

7.3.2、对检修场所进行清扫，搞好设备和场所的环境卫生。

7.3.3、设备检修后应进行试运行，如设备运行正常方可送由操作工

进行使用，维修人员方可撤离现场。

7.3.4、认真填写检修记录，将检修内容、处理结果记录并保存。

8、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9、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10、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3.12 电焊工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

2、精心操作，认真学习电、气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安全知识，不冒险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电焊工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严禁无证进行焊接作业；没有动火票不能施工，否则视为违章作业。

4、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电焊工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把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当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按事故应急预案正确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后可紧急撤离。

5、作业前必须检查现场周围 10 米范围内确无易燃、易爆物品；确认工作环境，气瓶距离符合要求，检查焊机、焊钳和焊接电缆的绝缘、焊机外壳保护接地、焊机的接线点等，确认合格后方可作业；雨雪、雾及风力六级以上不得露天作业；严禁在易燃易爆气体（液体）扩散区域内、运行中的压力管道、装有（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以及受力构件上焊接切割。

6、焊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按照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操作，按要求正确使用焊条规格，不得随意更改，必须保证工件的焊接质量。听从统一指挥，不得盲目作业。

7、不得任意变更、拆除安全保护设施，并且不得擅自动用电气和其他工种使用的机械施工设备。焊接工作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拉闸断电，并将地线和把线分开，确认火星全部熄灭后方可离开现场。

8、正确操作、精心维护焊接设备，正确保管好焊条。保持焊接作业现场整洁有序，实行文明施工，不得从高处抛掷物品，将流动电线及时回收，妥善保管，停止使用后，要把闸箱切断电源并锁好。

9、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品和灭火器材。要衣着整齐，上岗前戴好安全帽、防护帽、防护眼镜、穿好绝缘鞋等防护物品；高处作业时须系好安全带。

10、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1、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4.3.13 钳工安全生产责任

1、钳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钳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钳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3、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4、服从钳工班长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各种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6、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保证本岗位工作地点和设备、工具的整洁，下井时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8、正确佩带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3.14 空压机工安全生产责任

1、空压机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空压机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空压机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三不伤害”。

3、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4、服从班长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操作空压机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6、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保证空压机房和空压机及相关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在井下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8、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和空压机运行记录。

9、正确佩带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3.15 水泵工安全生产责任

1、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严格遵章守纪，不违反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酒后作业，集中精力进行安全生产。

2、熟悉安全知识，掌握水泵工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规程规定进行正确操作，加强自我防范意识，正常状态下要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各项指令进行安全操作工作。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对各级检查提出的隐患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

5、开泵前必须认真检查水泵各仪器仪表、润滑部位、闸阀部件，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6、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和水泵运行记录。

7、禁止在水泵房内堆放易燃、易爆和其它杂乱物品，要保持室内整洁。

8、发生设备事故或隐形事故，立即汇报。

9、积极提出防止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的合理化建议。

10、正确使用和保养防护用品，衣着整齐，穿戴齐全。

4.3.16 总降变电所安全生产责任

1、总降变电所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正常情况下的倒闸操作须有操作票，并由电力调度管理。

3、倒闸操作至少有一人，一人操作一人监护。两人必须都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绝缘手套、绝缘靴）。操作时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用具。发现异常情况，应向值班调度和电力调度报告，查明情况再进行操作。

4、操作前必须熟悉操作任务和要求。首先核对操作票有无错误，然后核对操作对象状态是否正确，检查操作电源是否正常，如有错误或不正常，立即与电力调度和分管领导联系，确保正常安全操作。操作时必须按操作票的顺序逐项操作，遵守操作票制度，确保操作正确无误。

5、雷雨时不进行户外刀闸倒闸操作。

6、线路跳闸后，不应强行送电，应立即报告值班调度和电力调度及分管领导，并与用户联系，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由故障排查负责人向电力调度报告完工并由电力调度指挥，方可送电。联系和办理停送电时，应执行使用工作票制度和录音电话。

7、停电作业时，应进行验电、挂接地线、加锁和挂警示牌，并将工作票交给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完工后需要送电时，由电力调度签发指令，并用录音电话与调度联系。方可送电。

8、事故处理和单一拉合开关停、送配电柜时可采用口头命令，电话录音，不需要填写操作票。要做好操作记录。事故处理由分管领导、电力调度下达指令，维修工、操作工可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处理。

9、搞好变电所保卫工作，非工作人员不经领导许可，不准入内，对参观、检查人员要认真进行登记。

10、值班人员要定时抄表和对运行中的设备进行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和设备缺陷应立即报告电力调度和分管领导处理，如果发现严重威胁设备安全的异常情况或缺陷，值班人员又无法消除的，应立即安排停止运行，然后立即报告电力调度和分管领导。

11、电力系统 35 千伏突然停电，值班人立即报告电力调度，同时断开 6 千伏进线柜开关，来电后经电力调度许可，方可操作 6 千伏进线柜开

关合闸恢复供电。

12、凡属公司供电各单位，当发生危及人生和设备安全的故障，要求立即断开6千伏供电线路时，值班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准确将该线路停电，然后报告电力调度和领导并做好录音和记录。

13、开关跳闸后，值班人员应立即查明跳闸原因。查明何种保护动作，然后报告电力调度和领导，未经电力调度许可不得恢复供电。

14、变电所超压10%或欠压5%时，应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

15、熟悉掌握电气初始火灾的扑救方法，能够正确选择和使用灭火器材。发生电气火灾及异常火灾时，必须切断相关电源，用灭火器材灭火，并及时向调度及设备能源部汇报。

16、爱护设备、绝缘工具、消防器材、保持室内清洁卫生。

17、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8、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3.17 跟罐信号工的安全生产责任

1、跟罐信号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信号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3、跟罐时目送人员走出井口安全门并关闭井口安全门和罐笼安全门（或确定人员进入罐笼内关闭井口安全门和罐笼安全门后）才能发出开车信号（约定动作）。

4、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信号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7、发现罐笼运行时有异常情况要时报告，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保证井口、信号室和信号台、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4.4 充探工区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4.4.1 工区区长安全生产责任

1、工区长对本工区安全生产负第一责任。

2、组织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环保、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严格按公司的安排和计划组织安全生产。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坚持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每月召开一次安全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前一段安全工作，分析布置下一阶段安全生产任务。

3、坚持做到“五同时”，要做到安全超前，在进行施工、生产、检修作业前，要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作业安全措施。不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4、做好安全“一周一报”工作，加强采空区、充填系统、作业区域、巷道等工作面现场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必须实行日常的现场安全巡回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组织职工及时处理，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请示上报。

5、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思想教育，认真组织好每周

的安全活动日。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职工学习规程、制度、应急救援知识，职业健康、努力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发生事故要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单位和领导，不得隐瞒不报、弄虚作假。对上级关于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要认真落实，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7、负责组织新工人及调换工种人员的安全操作和现场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三天）。特殊工种要持证上岗，未满熟练期的工人、徒工，不准安排在生产岗位单独操作，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天井、上水平、中川、采场、远距离独头巷道等施工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8、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支持专（兼）职安全人员的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找顶工、放炮工、起重工、电工、焊工、卷扬工、机动车辆驾驶员）不得擅自调离他们的岗位和临时安排其他人员顶替。

9、加强充填系统、生产设备、通风防尘设备、设施、特殊设备（压力容器）、安全装置、防火装置、防火设施、火工器材、危险物品和重要安全设施的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

10、除每月十号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每月一次的本单位安全自查外，每周不少于二次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查出的问题，对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发现危害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11、有权拒绝和暂缓执行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的生产指令，并及时报告公司领导，禁止违章作业及强令冒险作业。

12、接受安监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认真学习安全法规。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安全工作。

13、在日常会议讨论安全生产问题和辨识安全风险。

14、与员工一起讨论安全生产问题。

15、配合风险评价。

- 16、配合安全标准化系统的评价。
- 17、参与安全生产培训。
- 18、认可安全生产的表现。
- 19、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和本单位的自查。
- 20、配合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调查。
- 21、每月回顾纠正行为。

4.4.2 生产副区长（安全副区长）安全生产责任

- 1、生产(安全)副区长是井下生产工区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所跟班次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 2、必须积极协助区长在分工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所跟班次或所带班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在区长领导下合理组织生产，保证安全。
- 3、保证所跟班次在组织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章程，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坚决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 4、协助区长组织好班前会，传达安全生产规定、通知、会议要求。分析、研究工区各作业点的安全风险、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布置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做好派班记录。
- 5、每班进行安全巡回检查，及时排查生产中的安全隐患，负责处理当班现场安全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区长和当班调度报告。
- 6、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确认制度，落实安全“一周一报”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强化现场管理，落实现场责任。
- 7、负责班前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监督管理职工正规操作，制止并处罚“三违”现象，并做好安全教育记录。
- 8、认真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制度和设备事故管理办法。发生事故（工伤和险肇事故）要立即进行抢救，及时报告领导和当班调度或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9、认真执行生产汇报制度，并提出下班工作任务及注意事项。

10、认真督促安全员做好工区安全生产相关记录（包括文字、图像、声音）资料。积极配合上级安全部门做好安全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11、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4.3 设备(辅助)副区长安全生产责任

1、设备副区长是生产工区机电设备的主要负责人，是带班作业的第一责任人。

2、做好区长的助手，安排好分管范围内的工作，保证机电设备及设施安全正常，杜绝重大机电设备事故。

3、遵章守纪，时刻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对各作业点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向职工告知，并做好派班和技术交底记录。

4、严禁违章指挥，现场监督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杜绝违章操作，负责组织抢修任务时，要把安全措施放在首位，排除不安全因素。

5、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时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向区长和当班调度汇报。

6、带班期间确保班组内无“三违”行为，设备日常点检到位。

7、机电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要及时组织检修，并对检修期间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

8、协助区长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督查分管范围内工作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或汇报区长。

9、主动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检查与考核，大力支持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10、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4.4 技术副区长（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积极落实管技术必须管安全的责任，把技术管理与安全生产管理紧密结合，从技术设计上必须对安全进行支撑和掌控。

2、了解、掌握矿业开采、充填、钻探等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

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中执行。

3、对其专项设计中的安全标准和安全技术负责。

4、深入现场，熟悉掌握分管范围内的充填（采掘、钻探）作业点状况，对分管范围内的充填（采掘、钻探）工作负安全技术保障责任。

5、参与编制本专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做好分管范围内充填（采掘、钻探）图纸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7、协助区长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督查分管范围内工作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或汇报区长。

8、认真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制度和设备事故管理办法。发生事故（工伤和险肇事故）要立即进行抢救，及时报告领导和当班调度或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9、参与每月安全大检查；参与本单位安全自查（。）

10、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4.5 设备主管安全生产责任

1、掌握矿山系统方面重大（要害部分）机电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执行，保障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2、负责充探工区机电设备的大修、中修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审查。

3、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

4、负责分管范围内机电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5、协作查处机电设备事故。

6、协作完成对电气作业等特殊工种的各项培训工作。

7、参与事故救援及工区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4.4.6 机电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及时了解掌握矿山机电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中执行。

2、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

3、负责分管范围内机电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 4、协作查处机电设备事故。
- 5、负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的现场技术记录工作。
- 6、负责工区机电设备点检及设备台账管理。
- 7、工区安排的其他工作。

4.4.7 值班长（含队长）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上级的决定、指令。努力创建无事故班、队。值班长、（、）队长为本班、队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服从领导，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监督管理，以身作则，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程序操作，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制止本组人员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3、加强本班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程序，组织并参加安全生产活动，组织好每周四的安全学习日活动，要做到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

4、负责对进入本班、队的新成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详细交待生产工艺状况和安全注意事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认真传授生产安全操作技术知识，负责对新工人的传、帮、带。

5、强化安全管理，纠正违章作业和不安全行为，督促职工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6、对班、队作业区域或设备，坚持作业前先检查安全问题，确认安全后才能生产。对作业区域或设备要坚持做到班中安全巡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理，遇有险情，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并立即报告领导。

7、负责抓好工作范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火工品、机电设备的使用管理。

8、作业（检修）场所材料要合理堆放，保持作业（检修）场所及通道的整洁安全。

9、认真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制度和设备事故管理办法。发生事故（工伤和险肇事故）要立即进行抢救，及时报告领导和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10、每月与员工就重要安全生产事项进行讨论；在适当的时间召开了班组会讨论安全生产事项；收集并处理员工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1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4.8 工区（含项目）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工区领导和职工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规和公司以及工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协助单位领导抓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2、认真学习国家的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虚心接受上级安全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经常深入井下所有作业现场进行巡回检查，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发现问题要督促有关人员及时处理；发现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要立即纠正和制止；发现危及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立即令其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及时报告领导和安监部。

4、协助单位领导组织好安全生产自查和开展的安全生产各项活动。负责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工作，对新进单位职工、转岗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注意总结安全生产中的先进经验和好人好事。定期向领导汇报有关安全问题，提出对改进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

5、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并负责检查执行。督促操作人员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工作。

7、发生伤亡事故，立即报告领导和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单位领导及时开好事故分析会，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有效防范措施。

8、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日记、安全例会、安全活动日记录，隐患整改，

事故登记和安全检查等原始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4.9 班组兼职（义务）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 1、班组义务安全员为兼职，协助班组长搞好本班组的安全工作，接受工区和公司安全员的业务指导。
- 2、组织开展本班组各项安全活动，认真做好活动记录。
- 3、对新工人和换岗工人进行班组的安全教育。
- 4、对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起表率作用，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督促本班组员工按章作业。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5、检查督促本班组人员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和使用防护用具；下井到达作业现场，先确定作业现场安全后方可进行作业。
- 6、发生事故后要及时了解情况，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

4.4.10 工区（选厂）统计（材料）员安全生产责任

- 1、认真独立处理工本单位日常全盘账务，并熟练处理税务。
- 2、负责本单位与公司财务部门业务联系，及时接受其业务指导。
- 3、按照公司制度审核费用报销单据，合理进行费用控制及预算。
- 4、负责员工考勤、绩效核算；按时编制工资表和奖金表。
- 5、妥善保管财务帐簿和会计资料，保守财务秘密。
- 6、负责本单位材料领取、发放的账目管理。
- 7、协助本单位领导完成本单位材料的月度计划与申报工作。
-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4.11 支找工安全生产责任

- 1、支找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认真履行对现场安全确认制的监督执行情况，坚决做到现场安全不确认不准进行生产。
- 2、支找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支找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同时要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4、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支找工具。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在井下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9、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4.12 井下电工安全生产责任

1、凡井下电工必须熟悉井下电气作业安全规程，并受过触电急救、人工呼吸的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井下维修电工必须熟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电力运行管理规程》等有关的规定和标准。

3、井下维修电工必须熟悉维修范围内的供电系统、设备分布、设备性能及电缆与设备的运行状况。

4、井下维修电工必须清楚矿井及采掘巷道布置、工作地点的安全状况，并熟悉出现事故时的停电顺序和人员撤离路线。

5、电气作业

5.1 操作前准备工作

1、准备好材料、配件、工具、劳动保护用品、测试仪表及工作中应用的其它用具。

2、与设备能源部及调度部门联系办理停电审批手续。

5.2 停送电工作

1、井下需停高压设备时，由设备使用单位向设备能源部提出申请，由设备能源部进行统一安排。

2、高压停送电必须坚持工作票和操作票制度，其办法与地面高压停送电制度相同。工作票和操作票，由设备能源部电气负责人签发，并经调度室同意，机电工区负责执行、管理到位。

3、高压停、送电操作，必须执行二人作业制。一人操作，一人监护。事故情况下可由一人操作。高压停、送电操作由机电工区电工完成，严禁其他人员操作。

4、井下低压系统停、送电由停、送电单位申请，由设备能源部电气负责人同意，经调度室做好安排后，由申请单位指定专人负责。

5、采区变电所及中央变电所以外的低压分路开关停送电，由维修单位直接向调度室报告，经同意后即可操作（如果增加容量应经设备能源部同意，并书面通知管理单位）。

6、停电时先停断路器后停隔离开关，严禁带负荷拉隔离开关，送电顺序与之相反，以免发生事故；电气线路，设备未经验明，一律视为有电，在未做好安全措施前，不准触摸带电体，并保持相应的安全距离。

7、停电后，必须验电、放电、闭锁、挂牌，并且悬挂“有人工作，禁止送电”的警示牌后，方能开始工作。

8、发现电源开关拉下，在没有弄清情况之前不准合闸，要求谁停谁送。

5.3、电气检修

1、从事检修工作时，必须执行停送电制度，检修电气设备时必须切断前一级开关电源并有明显断开点，并挂“有人工作，严禁送电”警示牌。

送电时，指定专人送电，不得盲目送电，有两组以上人员在同一供电系统上工作时，要分别挂停电专用牌，要互相联系无误后，方可送电。严禁约定时间送电。

2、电气设备检查前必须用与电源电压等级相符合的验电笔验电，确认无电压后方可工作。

3、无人作业区和采场电气作业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4、在检修开关时，不准任意改动原设备上的端子位序和标记。装盖前必须检查开关腔内及配电柜（箱）内有无遗留的线头、零部件、工具、材料等。

5、电气、电缆、开关负荷方短路，一般引起开关烧断熔断器或分路开关跳闸。可根据熔断器熔断开关、跳闸分路开关寻找短路点，检查出短路点并妥善处理后方可送电。

6、发生电气设备、电缆漏电事故，必须查明原因，找出故障点，排除故障后方可送电，禁止强行送电或用强送电的方法查找故障。

7、发生电气火灾及异常火灾时，必须切断就近电源，用灭火器材灭火，并及时向调度及设备能源部汇报。

8、电机故障可根据电机发热程度，接线室内气味，电气绝缘程度等判定是否烧毁，电压等级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缺相，是否过负荷及异常声音等判定故障，故障处理好后方可送电试车，严禁电机故障状态下强制开车。

9、不准任意调整电气保护装置的整定值。

10、测试设备和电缆的绝缘电阻后，必须将导体放电。

11、临时供电的电气设备，需向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对供电系统有较大影响的需向设备能源及部调度室提出申请，由调度室出具临时供电通知后，施工单位才能实施。

12、井下电气设备严禁接零，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及发电机，不可向井下供电。

13、设备检修后，应测试绝缘，清点人员、工具、仪器、仪表、材料后，方可通电试车。

14、设备检修后，对检修现场进行清扫，搞好设备和场所的环境卫生。

15、现场交接班，将维修情况、事故处理情况、遗留的问题向接班人交接清楚。对未处理完的事故和停电的开关，要重点交接，交接清楚后方可离岗。

5.4 设备的安装与拆卸

1、设备的安装与电缆敷设应安设在顶板和巷道两侧无积水的地方，应不妨碍人员通行，距轨道架线及风、水管应有足够的距离，并符合规程规定。

2、装岩机等移动设备的随机电缆种类及长度要符合安全规程规定。

3、用人力敷设电缆时，应将电缆顺直，在巷道拐弯处不能过紧，人员应在电缆侧搬运。

4、搬运电气设备时，要绑扎牢固，禁止超宽超高，要听从负责人指挥，防止碰到人和损坏设备。

5、严禁带电搬运电线、电缆、设备等，搬运时应先切断电源，并将导体完全放电和接地。

5.5 电气巡检

1、下井后对维护地区内电气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巡检，主要包括巷道电缆、移动设备随机电缆、变压器、整流柜、配电柜（盘）、照明线路、接地极（线）、电机车滑触线及保护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时，要及时进行处理；对处理不了的问题，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做好记录，如问题严重，必须立即停止运行。

2、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4、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4.13 电焊工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

2、精心操作，认真学习电、气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安全知识，不冒险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电焊工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严禁无证进行焊接作业；没有动火票不能施工，否则视为违章作业。

4、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电焊工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把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当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按事故应急预案正确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后可紧急撤离。

5、作业前必须检查现场周围 10 米范围内确无易燃、易爆物品；确认工作环境，气瓶距离符合要求，检查焊机、焊钳和焊接电缆的绝缘、焊机外壳保护接地、焊机的接线点等，确认合格后方可作业；雨雪、雾及风力六级以上不得露天作业；严禁在易燃易爆气体（液体）扩散区域内、运行中的压力管道、装有（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以及受力构件上焊接切割。

6、焊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按照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操作，按要求正确使用焊条规格，不得随意更改，必须保证工件的焊接质量。听从统一指挥，不得盲目作业。

7、不得任意变更、拆除安全保护设施，并且不得擅自动用电气和其他工种使用的机械施工设备。焊接工作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拉闸断电，并将地线和把线分开，确认火星全部熄灭后方可离开现场。

8、正确操作、精心维护焊接设备，正确保管好焊条。保持焊接作业现场整洁有序，实行文明施工，不得从高处抛掷物品，将流动电线及时回收，妥善保管，停止使用后，要把闸箱切断电源并锁好。

9、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品和灭火器材。要衣着整齐，上岗前戴好安全帽、防护帽、防护眼镜、穿好绝缘鞋等防护物品；高处作业时须系好安全带。

10、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1、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4.4.14 维修工（含钳工、管道工）安全生产责任

1、维修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安全防护技能，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3、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作业前必须对现场进行安全确认，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4、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5、服从维修班长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各种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

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保证本岗位工作地点和设备、工具的整洁，下井时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9、正确佩带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4.15 充填工安全生产责任

1、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认真执行现场安全确认制，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2、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充填工操作规程。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三不伤害”。

4、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作业前必须对采场、井巷顶帮进行仔细找撬，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5、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安监处或公司领导。

6、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其安全。

8、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9、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10、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项安全、健康活动；并积极反馈相关安全、健康意见。公司将对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给予适当的物质与精神奖励。

4.4.16 混凝土工安全生产责任

1、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混凝土工操作规程。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三不伤害”。

3、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作业前必须对采场、井巷顶帮进行仔细找撬，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4、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安监处或公司领导。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其安全。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9、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项安全、健康活动；并积极反馈相关安全、健康意见。公司将对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给予适当的物质与精神奖励。

4.4.17 钻探工安全生产责任

1、钻探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认真执行现场安全确认制，坚决做到不安全不作业。

2、钻探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钻探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4、作业时，作业人员要精力集中、相互照应、动作协调、指挥统一；严格对照钻工（反井钻）工艺技术规程要求，规范操作，禁止野蛮作业。

5、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6、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钻机及相关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8、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9、保证钻机周围和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在井下不到自己不熟悉的地点。

10、正确穿戴和保养劳保防护用品。

4.4.18 喷浆工安全生产责任

1、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喷浆工操作规程。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三不伤害”。

3、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作业前必须对巷道顶帮进行仔细找撬，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4、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

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安监处或公司领导。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其安全。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4.19 卫生工安全生产责任

1、卫生清洁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认真清理、清扫自己负责的区域、设备设施，保证所负责区域、设备设施干净整洁。

3、作业时注意来往车辆、行人，做到“四不伤害”。

4、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5、正确佩带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4.20 进砂工安全生产责任

1、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严格遵章守纪，不违反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酒后作业，集中精力进行安全生产。

2、熟悉安全知识，掌握进砂与水泵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规程规定进行正确操作，加强自我防范意识，正常状态下要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各项指令进行安全操作工作。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对各级检查提出的隐患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

5、开泵前必须认真检查水泵各仪器仪表、润滑部位、闸阀部件，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6、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和水泵运行记录。

7、禁止在水泵房与值班室内堆放易燃、易爆和其它杂乱物品，要保持室内整洁。

8、发生设备事故或隐形事故，立即汇报。

9、积极提出防止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的合理化建议。

10、正确使用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衣着整齐，穿戴齐全。

4.4.21 浓密充填站操作工安全生产责任

1、浓密充填站操作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浓密充填站操作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三不伤害”。

3、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4、服从班长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操作浓密充填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工艺要求。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

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6、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保证浓密充填站及相关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

8、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和运行记录。

9、正确佩带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4.22 充填站中控工岗位责任制

1、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严格遵章守纪，不违反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酒后作业，集中精力进行安全生产。

2、认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工区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标准。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和自主管理的能力，保证充填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经有关部门培训，充分掌握充填工艺流程、充填系统的操作要领、正确使用操作系统和熟悉充填系统内各类设备的运转性能。

4、熟练掌握充填系统所有设备操作工艺流程，充填过程中要精心操作，精确调控各种材料的配比，按设计要求保证料浆浓度。

5、能有效处理操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故，处理不了的要及时上报并积极协助处理，协助工区搞好监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6、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每班开始工作以前，必须进行全面安全确认和设备性能的检查，班中每小时检查一遍，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7、认真填写操作运转记录，尤其是操作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以便对今后处理事故起到借鉴作用。各种充填数据要填写清楚，保证数据准确，装订成册，交技术员保管，给今后的充填工作和总结经验教训提供准确数据

8、随时监控中心设备运行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按照预案规程进行操作，并及时上报和详细记录。不定期对中控室内操作设备以及监控设备进行检查，以保证其有效性。

9、积极参加公司、工区组织的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岗位技能操作水平。

10、每班结束时，要对所辖范围进行环境卫生清理，保持设备、场地整洁、环境卫生良好。

4.4.23 充填站维修工岗位责任制

1、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严格遵章守纪，不违反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酒后作业，集中精力进行安全生产。

2、认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工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标准。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和自主管理的能力，保证充填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经有关部门培训，充分掌握充填工艺流程、熟悉充填系统内各类设备的运转性能和参数情况，了解各设备的维修重点和日常保养内容。

4、能有效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处理不了的要及时上报，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及时汇报。

5、对于对于充填系统内的各类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工必须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许可证方可进行维修活动，严禁无证上岗。

6、按照规定执行各类设备维修和保养，并认真填写设备维修和保养记录。

7、积极参加公司、工区组织的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岗位技能操作水平。

8、设备维修或保养结束后，要对工作范围内进行环境卫生清理，保持设备、场地整洁、环境卫生良好。

4.5 选矿厂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4.5.1 选矿厂厂长安全生产责任

1、选矿厂厂长对选矿厂安全生产负第一责任。

2、组织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严格按公司的安排和计划组织安全生产。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坚持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每月召开一次安全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前一段安全工作，分析布置下一阶段安全生产任务。

3、按照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完成当月处理矿量，保证综合回收率及设备完好率。实施选矿厂的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4、坚持做到“五同时”，要做到安全超前，在进行施工、生产、检修作业前，要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作业安全措施。不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5、做好安全“一周一报”工作，加强选矿系统及重点设备等工作面现场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必须实行日常的现场安全巡回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组织职工及时处理，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请示上报。

6、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思想教育，认真组织好每周的安全活动日。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职工学习规程、制度、应急救援知识，努力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7、发生事故要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单位和领导，不得隐瞒不报、弄虚作假。对上级关于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要认真落实，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8、负责组织新工人及调换工种人员的安全操作和现场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二天）。特殊工种要持证上岗，未满熟练期的工人、徒工，不准安排在生产岗位单独操作。

9、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支持专（兼）职安全人员的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找顶工、放炮工、起重工、电工、焊工、卷扬工、机动车辆驾驶员）不得擅自调离他们的岗位和临时安排其他人员顶替。

10、加强选矿厂生产设备、通风防尘设备、设施、特殊设备（压力容器、）安全装置、防火装置、防火设施、火工器材、危险物品和重要安全设施的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

11、除每月十号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每月一次的本单位安全自查外，每周不少于二次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查出的问题，对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发现危害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12、有权拒绝和暂缓执行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的生产指令，并及时报告公司领导，禁止违章作业。

13、接受安监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认真学习安全法规。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安全工作。

14、在日常会议讨论安全生产问题和辨识安全风险。

15、与员工一起讨论安全生产问题。

16、配合风险评价。

17、配合安全标准化系统的评价。

18、参与安全生产培训。

19、认可安全生产的表现。

20、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和本单位的自查。

21、配合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调查。

22、每月回顾纠正行为。

4.5.2 选矿厂生产副厂长（安全副厂长）安全生产责任

1、生产(安全)副厂长是选矿厂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所跟班次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2、必须积极协助厂长在分工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所跟班次或所带班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在厂长领导下合理组织生产，保证安全。

3、保证在组织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章程，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坚决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4、协助厂长组织好班前会，传达安全生产规定、通知、会议要求。分析、研究选矿厂各作业点的安全风险、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布置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做好派班记录。

5、每班进行安全巡回检查，及时排查生产中的安全隐患，负责处理当班现场安全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区长和当班调度报告。

6、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确认制度，落实安全“一周一报”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强化现场管理，落实现场责任。

7、负责班前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监督管理职工正规操作，制止并处罚“三违”现象，并做好安全教育记录。

8、认真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制度和设备事故管理办法。发生事故（工伤和险肇事故）要立即进行抢救，及时报告领导和当班调度或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9、认真执行生产汇报制度，并提出下班工作任务及注意事项。

10、认真督促安全员做好选矿厂安全生产相关记录（包括文字、图像、声音）资料。积极配合上级安全部门做好安全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1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5.3 设备副厂长安全生产责任

1、设备副厂长是选矿厂机电设备的主要负责人，是带班作业的第一责任人。

2、做好厂长的助手，安排好分管范围内的工作，保证机电设备及设施安全正常，杜绝重大机电设备事故。

3、遵章守纪，时刻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对各作业点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向职工告知，并做好派班和技术交底记录。

4、严禁违章指挥，现场监督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杜绝违章操作，负责组织抢修任务时，要把安全措施放在首位，排除不安全因素。

5、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时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向区长和当班调度汇报。

6、带班期间确保班组内无“三违”行为，设备日常点检到位。

7、机电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要及时组织检修，并对检修期间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

8、协助厂长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督查分管范围内工作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或汇报厂长。

9、主动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检查与考核，大力支持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10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5.4 电气副主任工程师（主管）安全生产责任

1、掌握矿山系统方面重大（要害部分）电气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执行，保障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2、负责选矿厂电气设备的大修、中修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审查

3、负责分管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

4、负责分管范围内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5、协作查处机电设备事故。

6、协作完成对电气作业等特殊工种的各项培训工作。

7、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5.5 设备副主任工程师（主管）安全生产责任

1、掌握矿山系统方面重大（要害部分）机电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执行，保障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2、负责选矿厂机电设备的大修、中修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审查。

3、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

4、负责分管范围内机电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5、协作查处机电设备事故。

6、协作完成对电气、焊工作业等特殊工种的各项培训工作。

7、参与事故救援及工区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4.5.6 选矿工艺副主任工程师（主管）安全生产责任

1、掌握矿山选矿工艺方面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执行，保障选矿工艺正常。

2、协助配合主任工程师、选矿厂搞好专业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实施。

3、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颁布的施工规范和工艺标准。

组织选矿厂工艺技术人员不断学习工艺知识，在实践中加强指导，提高工艺团队整体的技术业务素质。

4、协助审编本专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在设计实施中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技术措施。

6、协作查处选矿厂工艺事故。

7、协作完成对本厂关于选矿工艺方面的各项培训工作。

8、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5.7 选矿工艺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1、协助配合主任工程师、选矿厂搞好专业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实施。

- 2、协助审编本专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3、在设计实施中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技术措施。
- 4、检查专业安全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贯彻落实情况，向上级汇报。

4.5.8 机电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

- 1、及时了解掌握矿山机电设备设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设计中执行。
- 2、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机电、选矿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装工作。
- 3、负责分管范围内选矿机电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 4、协作查处选矿机电设备事故。
- 5、负责选矿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的现场技术记录工作。
- 6、负责选矿厂机电设备点检及设备台账管理
- 7、厂里安排的其他工作。

4.5.9 选矿厂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督促检查选矿厂领导和职工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规和公司以及选矿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协助单位领导抓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2、认真学习国家的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接受安监处门的检查和监督。

3、经常深入车间所有作业现场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要督促有关人员及时处理。发现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要立即纠正和制止；发现危及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立即令其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及时报告领导和安监部。

4、协助单位领导组织好安全生产自查和开展的安全生产各项活动。负责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工作，对新进单位职工、转岗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注意总结安全生产中的先进经验和好人好事。定期向领导汇报有关安全问题，提出对改进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

5、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并负责检查执

行。督促操作人员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发生伤亡事故，立即报告领导和安监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单位领导及时开好事故分析会，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有效防范措施。

7、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日记、安全例会、安全活动日记录，隐患整改，事故登记和安全检查等原始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4.5.10 选矿厂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上级的决定、指令。努力创建无事故车间。车间主任为本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服从领导，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监督管理，以身作则，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程序操作，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制止本组人员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3、加强本车间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程序，组织并参加安全生产活动，组织好每周四的安全学习日活动，要做到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

4、负责对进入本车间的新成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详细交待生产工艺状况和安全注意事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认真传授生产安全操作技术知识，负责对新工人的传、帮、带。

5、强化安全管理，纠正违章作业和不安全行为，督促职工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6、对车间作业区域或设备，坚持作业前先检查安全问题，确认安全后才能生产。对作业区域或设备要坚持做到班中安全巡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理，遇有险情，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并立即报告领导。

7、负责抓好工作范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火工品、机电设备的使用管理。

8、作业（检修）场所材料要合理堆放，保持作业（检修）场所及通道的整洁安全。

9、认真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制度和设备事故管理办法。发生事故（工伤和险肇事故）要立即进行抢救，及时报告领导和安全部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10、每月与员工就重要安全生产事项进行讨论；在适当的时间召开了班组会讨论安全生产事项；收集并处理员工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11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5.11 选厂统计（材料）员安全生产责任

- 1、认真独立处理工本单位日常全盘账务，并熟练处理税务。
- 2、负责本单位与公司财务部门业务联系，及时接受其业务指导。
- 3、按照公司制度审核费用报销单据，合理进行费用控制及预算。
- 4、负责员工考勤、绩效核算；按时编制工资表和奖金表。
- 5、妥善保管财务帐簿和会计资料，保守财务秘密。
- 6、负责本单位材料领取、发放的账目管理
- 7、协助本单位领导完成本单位材料的月度计划与申报工作
-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5.12 选矿厂车间副主任安全生产责任

- 1、负责车间各项指标达标。按照生产计划，完成当月处理矿量。
- 2、负责车间正常的安全生产。
- 3、加强文明生产，保持环境卫生，严禁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
- 4、协助有关部门对车间内机械和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
- 5、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组织落实安全操作规程，保证车间不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和重伤以上人身事故。
- 6、按时参加各种会议。
- 7、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

4.5.13 选矿厂化验室主任安全生产责任

- 1、执行公司规定的规章制度，督促化验员认真做好化验记录，如出现项目不全，字迹潦草，数字不清，时间和化验数据不真实，视其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
- 2、督促员工按操作规程化验，不准私自简化操作程序。
- 3、各项分析数据的结果应符合常规，如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汇报主管领导，并要查找原因。
- 4、一切报告单和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严守数字机密，不能向外来人员提供化验数据。
- 5、随时检查化验设备，发现有漏电、断电现象要及时找修理工排除，不能私自乱拆乱动，违者后果自负。
- 6、要按规定严格正确使用设备，严禁非化验人员动用设备和药品，有权禁止非本室工作人员进入化验重地。
- 7、化验时要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要掌握相关安全要领，注意安全操作。
- 8、做好化验室的环卫工作，如果卫生不达标，仪器摆放无序，化验室乱放其它杂物，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

4.5.14 爆破员安全生产责任

- 1、爆破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公安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领取爆破员操作资格证，方可担任放炮工作，并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爆破作业安全规程的规定，进行爆破工作。
- 3、严格按照规程规定进行炸药管理和装放炮，不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
- 4、爆破前要与负责人联系，设好安全警戒人员，必须通知现场及周边作业人员。
- 5、爆破后负责检查遗炮、盲炮等情况，处理盲炮时必须按作业规程执行，不得违章操作。

6、必须用专用爆破工具进行放炮，放炮器手把要随身携带，爆破工作不得由其他人员代替。

7、按照作业规程规定，合理装药，保证循环进度。

8、未处理完的盲炮，爆破员必须按规程要求在现场交接班。

9、炸药、火工材料的领退，要做到领、用、退三清，不得私自存放。

10、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5.15 爆破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爆破安全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公安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领取爆破安全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

2、负责本单位的爆破器材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3、负责督促爆破员、保管员、押运员和其他作业人员按照《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进行作业，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纠正错误的操作方法。

4、负责每天现场检查爆破工作面，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

5、负责每天现场检查本单位爆破器材的完好情况和爆破器材安全使用制度的落实情况。

6、有权制止无爆破员作业证的人员进行爆破作业。

7、负责每天检查爆破器材的现场安全使用和剩余爆破器材的及时退库情况。

8、参加爆破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正确穿戴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4.5.16 选厂破碎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做好原始记录，对开停机时间、各主要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均应记录清楚。

3、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4、在交接班前清理好本岗位及指定卫生区的环境卫生。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17 选厂给矿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不串岗、不脱岗、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3、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4、操作应及时，以提高给矿速度，减少运行时间，保证不满矿，不缺矿，提高班产。

5、要及时清理杂物，填写记录，做到准时、准确、无差错、无遗漏。

6、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18 选厂筛分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

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转，筛分粒度是否达到工艺要求。

3、遵守设备巡回检查制度，按时检查设备各部位运转及润滑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领导。

4、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5、做好生产原始记录和设备运转记录。

6、严禁迟到、早退、脱岗、睡岗等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

7、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8、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5.19 选厂皮带工安全生产责任

1、遵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皮带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

3、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4、经常清理卫生，保障本岗位卫生达到文明生产要求。

5、如实向下班同岗员工交待设备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

6、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5.20 选厂球磨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遵守劳动纪律，常检查前后轴承温度，大齿轮油是否足够，油质是否良好，返沙槽是否堵塞，分级机轴头有无进矿，磨机筒体及前后端盖有无漏矿。

3、如发生上述情况应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4、分级机的轴头要经常加油并保养好齿轮和减速机。

5、搅拌筒要保持运转正常，不能带故障工作或造成堵塞。

6、勤看、细听、常摸、发现异常现象，能排除的立即排除，排除不了的及时上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7、交接班要严格按照交接班制度执行。

8、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9、保持设备周围的卫生干净。

10、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5.21 选厂浮选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服从厂主管领导、主任、班长的指挥，做好浮选工作，尽职尽责。

3、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4、设备检修时，协助检修人员切断电源，挂牌警示等。

5、熟悉工艺流程、设备结构和性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6、认真填写记录，搞好岗位卫生，上岗时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7、勤观察泡沫变化，勤调整，勤检测。

8、药剂配置和添加要掌握好、品位变化和尾矿高低掌握好、发生变化的原因掌握好、泡沫刮量掌握好。

9、出现问题，及时报告领导，交接班时，做好交接班记录。

10、保持设备周围的卫生干净。

11、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5.22 选厂磁选、砂泵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工作现场的环境卫生应达标，严谨跑、冒、漏。

3、掌握磁选机的工作性能和原理。

4、做好磁选机的维护、保养和工作段的卫生工作。

5、保证磁选机的正常运转及精矿的质量。

6、检查各磁选机减速机的温度、电机的温度，减速机的油量多少和各连接部位的运转情况。

7、严谨泵倒转、空转、无水封水运转。

8、经常检查尾砂泵工作是否正常，水压高于砂泵压力。

9、经常检查水泵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10、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11、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2 做好运转记录。

4.5.23 选厂石灰乳化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岗位纪律，严禁迟到、早退，坚守岗位，不串岗、不脱岗、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3、遵守设备巡回检查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4、认真填写生产原始记录，要规范、清晰、准确。

5、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添加石灰，保证石灰浓度适中。

6、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服从指挥，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

8、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24 选厂药剂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岗位纪律，严禁迟到、早退，坚守岗位，不串岗、不脱岗、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3、遵守设备巡回检查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4、认真填写生产原始记录，要规范、清晰、准确。

5、严格按照工艺配比要求添加药剂，杜绝浪费。

6、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25 选厂取样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取样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3、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4、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5、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26 选厂制样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岗位纪律，严禁迟到、早退，坚守岗位，不串岗、不脱岗、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3、严格区分原矿、尾矿、精矿制样工具，不得弄混。

4、准确掌握制样方法，严格执行制样标准，及时、准确、无误地做好制样的各项原始记录和编号，不断提高制样水平。

5、严格按照规定步骤制样，不得草率从事，不得发生混样、重样、丢样等责任事故。

6、制样完毕，及时送交化验室。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27 选厂化验员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严格按照化验分析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数据的准确、可靠。

3、做好原始记录，对相关数据记载清晰。

4、化验分析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向厂领导汇报，以便及时分析原因，找出处理办法予以解决。

5、保证工作环境整洁，保护好化验仪器及化验药品。

6、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28 选厂试验员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岗位纪律，严禁迟到、早退，坚守岗位，不串岗、不脱岗、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3、遵守设备巡回检查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4、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取样、制样、实验，确保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5、做好班样细度筛析工作，确保结果的准确性。

6、认真填写生产原始记录，要规范、清晰、准确。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4.5.29 选厂过滤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岗位纪律，严禁迟到、早退，坚守岗位，不串岗、不脱岗、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3、遵守设备巡回检查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4、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认真操作，保证产品质量达标。

5、认真填写生产原始记录，要规范、清晰、准确。

6、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30 选厂压滤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岗位纪律，严禁迟到、早退，坚守岗位，不串岗、不脱岗、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3、遵守设备巡回检查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4、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认真操作，保证产品质量达标。

5、认真填写生产原始记录，要规范、清晰、准确。

6、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31 选厂污水泵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岗位纪律，严禁迟到、早退，坚守岗位，不串岗、不脱岗、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3、遵守设备巡回检查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4、保证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设备严谨跑、冒、漏。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

5、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和设备运行记录。

6、严谨泵倒转、空转、无水封水运转。

7、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8、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32 选厂污水处理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掌握所有设备的作用、位置。能够按操作规程准确实施设备操作状态的调整。

3、保证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设备严谨跑、冒、漏。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

4、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5、坚守岗位，精心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6、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和设备运行记录。

7、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33 选厂尾矿库工安全生产责任

1、定期检查沟、管、槽及涵洞，并保持畅通。

2、检查坝体是否有塌陷、冲毁、漫顶、纵横向裂纹，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和报告。

3、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4、经常检查水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尾矿输送、防洪排洪、坝体位移和水位观测记录等各项工作。

- 5、认真维护和管理好库坝设施，确保库坝设施和绿化植被的完好。
- 6、做好尾矿库的汛前、汛期和汛后的安全检查，确保安全运行。
- 7、参与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 8、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34 选厂钳工（设备维修）安全生产责任

1、钳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钳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钳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四不伤害”。

3、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4、服从钳工班长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各种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6、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保证本岗位工作地点和设备、工具的整洁。

8、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35 选厂焊工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

2、精心操作，认真学习电、气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安全知识，

不冒险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电焊工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严禁无证进行焊接作业；执行动火票制度。

4、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电焊工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把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当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按事故应急预案正确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后可紧急撤离。

5、作业前必须检查现场周围 10m 范围内确无易燃、易爆物品；确认工作环境，气瓶距离符合要求，检查焊机、焊钳和焊接电缆的绝缘、焊机外壳保护接地、焊机的接线点等，确认合格后方可作业；雨雪、雾及风力六级以上不得露天作业；严禁在易燃易爆气体（液体）扩散区域内、运行中的压力管道、装有（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以及受力构件上焊接切割。

6、焊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按照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操作，按要求正确使用焊条规格，不得随意更改，必须保证工件的焊接质量。听从统一指挥，不得盲目作业。

7、不得任意变更、拆除安全保护设施，并且不得擅自动用电气和其他工种使用的机械施工设备。焊接工作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拉闸断电，并将地线和把线分开，确认火星全部熄灭后方可离开现场。

8、正确操作、精心维护焊接设备，正确保管好焊条。保持焊接作业现场整洁有序，实行文明施工，不得从高处抛掷物品，将流动电线及时回收，妥善保管，停止使用后，要把闸箱切断电源并锁好。

9、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品和灭火器材。要衣着整齐，上岗前戴好安全帽、防护帽、防护眼镜、穿好绝缘鞋等防护物品；高处作业时须系好安全带。

10、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

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1、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4.5.36 选厂电工安全生产责任

1、电工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电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三不伤害”。

3、维修电工必须熟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电力运行管理规程》等有关的规定和标准。

4、维修电工必须熟悉维修范围内的供电系统、设备分布、设备性能及电缆与设备的运行状况。

5、熟悉掌握电气火灾的扑救方法，能够正确选择和使用灭火器材。

6、在遇有违章指挥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有权拒绝操作，但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如领导强行违章指挥，可直接报告公司领导。

7、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8、精心操作，爱护和正确使用各种电工仪表、设备和安全卫生防护设施。

9、负责教、带新工人时，应做到既教技术又教安全，并监护他人的安全和设备安全。

10、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11、保证本岗位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

12、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37 选厂卷扬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卷扬工岗位操作规程。在工作中做到互帮互助，互相监督，自己不违章作业，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实现“三不伤害”。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接受安全人员的指导和检查。

4、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提升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5、保证卷扬机房和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懂的机械设备。

6、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38 选厂行车、抓斗工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自己的作业行为和岗位安全生产负责，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作业前熟悉现场工作顺序，例行检查行车的提升制动及行走性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待符合安全运行状态方可操作。

3、起吊重物时，物体必须正平、吊牢，钢丝绳不许有打结，清楚掌握大车、小车的运行方向。正确使用控制器逐级升级电阻，回转零位时要迅速。

4、操作时，视线不清及吊运重物接近人员时，应鸣铃报警，注意力要保持高度集中，缓慢运行，起吊线路要尽量绕开重要设备，防止意外损

伤设备造成事故。

5、运行中发现起重有异常现象，必须立即停车检查，排除故障，查明原因方可开车。

6、工作完毕，大小车应停放在安全位置，操作者离开驾驶室，必须切断紧急开关，拉下电源总闸刀，各控制开关放在零位，主副钩升到安全位置方能离开。

7、设备紧急停车时（或事故停车），如发现停不下来，或控制失灵，可先拉紧急开关（或操作开关）再拉下空气断路器，切除电源，待处理好事故再恢复运转状态。

8、开车时，要认真操作，精力集中，严禁酒后上岗，服从命令，听清信号，严格遵守起重“十不吊”规定。

9、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发生提升事故应立即抢救和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10、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5.39 门卫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执行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2、坚守工作岗位，不擅离职守，执行值班巡逻制度，保证企业安全。

3、做好物资进出检查工作，出门物资没有出门证的不得放出。

4、遵纪守法，严肃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5、熟悉防灭火知识，能够熟练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6、做好值班室环境卫生工作。

7、衣着文明、整洁、规范。